

阳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 1 条 编制目的	2
第 2 条 规划依据	2
第 3 条 指导思想	3
第 4 条 规划原则	4
第 5 条 规划期限	5
第 6 条 规划范围	5
第 7 条 规划定位	6
第 8 条 规划解释	6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6
第 9 条 现状基数	6
第 10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 评价	7
第 11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8
第 12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9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12
第 13 条 目标愿景	12
第 14 条 城市规模	13
第 15 条 城市性质	14

第 16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4
第 17 条 规划指标·····	16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16
第一节 国土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6
第 18 条 “一主两副三重点，两廊两屏多核心”的 国土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6
第二节 科学划定三条控制线·····	17
第 19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7
第 20 条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明确生态保护地区·····	17
第 21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8
第三节 主体功能区·····	18
第 22 条 农产品主产区·····	19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9
第 23 条 生态保护区·····	19
第 24 条 生态控制区·····	20
第 25 条 农田保护区·····	20
第 26 条 城镇发展区·····	20
第 27 条 乡村发展区·····	20
第五节 市域规划用地用海·····	21
第 28 条 市域规划用地用海调整·····	21
第五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21
第 29 条 农业空间格局·····	21

第 30 条 严格耕地保护·····	22
第 31 条 优化村庄布局·····	23
第 32 条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24
第 33 条 推动乡村产业发展·····	25
第 34 条 推动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26
第六章 生态空间 ·····	26
第 35 条 生态保护格局·····	26
第 36 条 生态保护红线分级分类保护·····	27
第 37 条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28
第 38 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	29
第 39 条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	31
第七章 城镇空间 ·····	33
第一节 城镇体系布局·····	33
第 40 条 构建“一主两副三重点”的城镇体系结构 ·····	33
第二节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与建设用地管控·····	35
第 41 条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35
第 42 条 建设用地管控·····	36
第三节 产业空间布局与空间保障·····	36
第 43 条 加快培育四大百亿级产业集群·····	37
第 44 条 优化阳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培育 1 个 新产业平台·····	37

第 45 条 产业园区管控要求·····	37
第四节 居住空间与公共服务·····	38
第 46 条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	39
第 47 条 构建城乡生活圈·····	39
第 48 条 公服体系优化·····	39
第五节 城镇空间品质提升·····	40
第 49 条 凸显阳春地方性·····	40
第 50 条 提升城市慢生活体验·····	41
第八章 中心城区·····	41
第一节 城市空间格局·····	41
第 51 条 中心城区范围划定·····	42
第 52 条 构建“北进南拓中优”的空间总体格局·····	42
第 53 条 形成“四大片区、一大园区、三大景区” 空间发展结构·····	42
第二节 功能分区与土地使用·····	42
第 54 条 科学合理布局用地·····	43
第 55 条 划定规划分区·····	43
第三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45
第 56 条 完善住房供应结构·····	45
第 57 条 健全保障性住房体系·····	45
第 58 条 完善社区治理体系·····	45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46

第 59 条 构建中心城区“城市、组团、社区”三级 公共服务体系·····	46
第 60 条 建立公平优质、均衡开放的基础教育体系 ·····	46
第 61 条 构建覆盖城乡、服务均等的健康服务体系 ·····	46
第 62 条 建成均衡优质、精准服务、彰显特色的福 利服务体系·····	47
第 63 条 建立层级完善、魅力多彩的文化设施体系 ·····	47
第 64 条 建立丰富多彩、惠及大众的全民健身公共 服务体系·····	47
第 65 条 构建多元复合、活力舒适的多层级城市 生活区·····	47
第五节 开敞空间布局安排·····	48
第 66 条 打造通山达江的绿色开敞空间体系·····	48
第 67 条 构建蓝绿交融、活力共享的城乡绿地系统 ·····	48
第 68 条 打造丰富多样、特色鲜明的绿色休闲开敞 空间·····	48
第六节 城市道路交通·····	48
第 69 条 形成“环状放射，两横一纵”对外干道交通	

体系	49
第 70 条 构建“一环四横四纵”内部道路交通骨架	49
第 71 条 以绿色交通方式为主导，加强与周边的交通联系	49
第 72 条 实施差别化交通需求管理，规范停车管理	50
第七节 市政基础设施与防灾减灾布局	50
第 73 条 给水工程规划	50
第 74 条 污水工程规划	51
第 75 条 雨水工程规划	51
第 76 条 供电工程	51
第 77 条 通信工程	52
第 78 条 燃气工程	53
第 79 条 环卫工程	53
第八节 综合防灾减灾	54
第 80 条 消防工程规划	54
第 81 条 抗震设防规划	54
第 82 条 人民防空规划	55
第 83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55
第 84 条 防洪排涝规划	56
第 85 条 气象灾害防治规划	56

第九节 地下空间利用·····	57
第 86 条 地下空间开发目标·····	57
第 87 条 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区域·····	58
第 88 条 制定控制策略·····	58
第十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59
第 89 条 城市历史风貌保护与延续·····	59
第 90 条 开发强度控制·····	59
第 91 条 建筑高度引导·····	60
第十一节 各类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61
第 92 条 蓝线划定·····	61
第 93 条 绿线划定·····	62
第 94 条 黄线划定·····	62
第 95 条 紫线划定·····	63
第 96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	63
第十二节 规划片区划定与管控·····	63
第 97 条 规划片区划定·····	63
第 98 条 规划片区管控策略·····	64
第十三节 存量用地改造·····	64
第 99 条 总体目标·····	64
第 100 条 划定存量用地改造片区·····	65
第九章 城乡风貌·····	65
第一节 城乡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65

第 101 条 乡村风貌分区·····	66
第 102 条 城市中心区及重要地段特色塑造·····	66
第二节 自然地理景观特色保护利用·····	68
第 103 条 “三山环绕，漠阳汇聚”的自然地理 格局·····	68
第 104 条 “两廊两屏多核”生态景观格局·····	68
第三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合理利用·····	69
第 105 条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69
第 106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69
第 107 条 历史文物保护要求·····	70
第 108 条 历史风貌特色区·····	70
第 109 条 不可移动文物·····	71
第四节 全域旅游格局·····	72
第 110 条 构建“一核两带四区多中心”旅游发展 空间格局·····	72
第 111 条 建设“4 大主题游线+2 条旅游公路”·····	73
第十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74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74
第 112 条 “H”形铁路骨架·····	74
第 113 条 形成“三横两纵”高速公路网络·····	74
第 114 条 构建“一环六射五横三纵”的主干线路网 格局·····	75

第 115 条 构建绿色高效的综合交通系统·····	75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76
第 116 条 给水工程·····	76
第 117 条 排水工程·····	77
第 118 条 供电工程·····	78
第 119 条 通信工程·····	79
第 120 条 燃气工程·····	80
第 121 条 环卫工程·····	81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81
第 122 条 消防工程规划·····	82
第 123 条 抗震设防规划·····	82
第 124 条 人民防空规划·····	83
第 125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83
第 126 条 防洪排涝规划·····	85
第 127 条 气象灾害防治规划·····	86
第十一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86
第 128 条 水资源与湿地·····	86
第 129 条 森林资源·····	87
第 130 条 耕地资源·····	88
第 131 条 矿产资源·····	91
第 132 条 自然资源转用与管理·····	95
第 133 条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96
第十二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97

第 134 条 生态修复·····	97
第 135 条 国土综合整治·····	104
第 136 条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105
第十三章 区域协同发展·····	109
第 137 条 区域协调·····	109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	110
第一节 规划实施传导·····	110
第 138 条 建立纵向传导管控机制·····	110
第 139 条 建立横向传导管控机制·····	111
第二节 规划管控体系·····	111
第 140 条 构建阳春市“二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 体系·····	112
第 141 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112
第三节 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	113
第 142 条 建立城市体检和规划评估机制·····	113
第 143 条 建设完善国土空间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 实施监督系统·····	113
第 144 条 近期行动和重大项目保障·····	114
第四节 配套政策保障·····	114
第 145 条 建立完善土地供给政策·····	114
第 146 条 健全优化人口管理政策·····	115
第 147 条 创新构建城市更新政策·····	115
第 148 条 稳固提升公共财税政策·····	116

前 言

阳春市位于广东省西南部、漠阳江中上游，紧邻粤港澳大湾区，是大湾区向西拓展的直接辐射区，也是北部湾融入大湾区的先导区，是一座历史悠久、文化多元的山水园林城市。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全面落实省市县决策部署，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支撑阳春打造阳江市珠江口西岸都市圈协调发展合作区、阳江绿色发展样板区、阳江高质量发展重要承载区、阳江市域副中心城市，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进行，助力阳春建设成阳江市融湾先行的绿色发展排头兵、岭南生态康养胜地、开放合作的宜居宜业宜游幸福城市。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对阳春市市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全市国土空间资源,为实施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根据国家、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是对阳春市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空间蓝图,是编制相关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依据。凡在规划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各项政策、规划的制定,以及各类规划建设管理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依据

国家层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4. 《国务院关于印发〈需报国务院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办法〉的通知》(国函〔2023〕20号)

5.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6. 国家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广东省层面：

1.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3.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2〕14号)

4.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5. 《广东省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手册(试行)》(2022年)

6. 广东省层面其他相关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阳江市层面：

1. 《阳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2. 《阳江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3. 阳江市层面其他相关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阳春市层面：

1. 《阳春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2.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划

3. 阳春市各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周边镇区相关规划资料

第3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

阳春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主动融入沿海经济带、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同时紧紧围绕阳江赋予阳春的高质量发展承载区使命，加快市域经济绿色融湾崛起步伐，全力打造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增进人民福祉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面开启阳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奋力开创争当绿色发展排头兵、打造对接“双区”建设的宜居宜业宜游幸福阳春新局面。

第4条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优先保护国土生态安全格局，坚持绿色发展，坚持底线思维，落实三区三线，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先保证生态空间的连续稳定，以此作为调整城镇结构、优化功能布局、提升空间品质的基础。

加强统筹、协调发展：总体规划编制的统筹各镇发展方向相协调，加强协调镇街的矛盾冲突。服从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

片区规划大纲的安排，落实规划要求。

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尊重既有现状，立足“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分类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尊重现有规划，立足现有工作基础，对各类空间性规划进行整合，实现“多规合一”。在此基础上，深入挖掘自然禀赋、历史文化等资源优势，突出地域特色，推动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特色城镇。

以人为本，品质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优化国土空间功能和布局，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基础设施和公服设施水平，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公众参与、开放共享：坚持“开门编规划”，强化规划全过程公众参与，广泛征求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和社会各界参与过程，不断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加强部门协调沟通，建立专家咨询机制，提升规划操作性，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2020年，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6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国土空间范围包含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范围为阳春市行政辖区全部管辖国土空间。中心城区范围为春城街道、河西街道及阳春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吉片区马水镇，共计183.74平方千米。

第7条 规划定位

本规划是阳春面向 2035 年中长期发展的空间发展蓝图，是统筹全市国土空间资源配置的纲领性文件，是指导全市各镇规划、详细规划和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实施与管理的法定依据。阳春市域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以及城市开发建设的所有活动，应符合本规划的要求；与国土空间相关的各项规划、政策、计划的制定，应与本规划相衔接。

第8条 规划解释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为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由阳春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第9条 现状基数

根据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自然资源部 2022 年 7 月“三区三线”“二下”成果下发确认的版本），阳春市陆域范围为阳春市行政辖区内全部管辖国土空间。其中，农用地 3669.73 平方公里，占比约 91%；建设用地 272.91 平方公里，占比约 6%；未利用地 95.14 平方公里，占比约 2%。通过基数转换成用地用海分类，阳春市现状土地利用统计表如下：

表 2-1 现状土地利用统计表

用地用海类型	规划基期年	
	面积（平方千米）	比重（%）
耕地	445.60	11%
园地	233.51	6%

用地用海类型		规划基期年	
		面积（平方千米）	比重（%）
林地		2827.14	70%
草地		39.13	1%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46.34	1%
	村庄	181.21	4%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35.53	1%
其他建设用地		9.82	0.2%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0.07	1%
陆地水域		173.37	4%
其他土地		0.98	0.02%

数据来源：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表中耕地面积为扣除地类后面积，耕地未扣除地类面积为 456.21 平方千米，占市域面积比例约为 11%）

第 10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1. 生态保护重要性

阳春市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 2239.26 平方千米，约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55%；生态保护重要区面积 681.40 平方千米，约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7%。

2. 农业生产适宜性和承载能力

阳春市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为 755.94 平方千米，约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9%；农业生产一般适宜区面积 675.86 平方千米，约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7%；农业生产不适宜区面积 367.29 平方千米，约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9%。

土地资源约束下阳春市可承载耕地规模为 1431.79 平方千米（约 214.78 万亩），现状耕地规模为 456.99 平方千米（约 68.55 万亩）。

水资源约束下阳春市不同情境的可承载耕地规模为 974.87—998.96 平方千米（约 146.23—149.84 万亩）。

3. 城镇建设适宜性和承载能力

阳春市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为 553.65 平方千米，约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4%；城镇建设一般适宜区面积 927.93 平方千米，约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23%；城镇建设不适宜区面积 317.49 平方千米，约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8%。

土地资源约束下阳春市城镇建设承载规模为 1481.59 平方千米（约 222.24 万亩）。

水资源约束下阳春市不同情境的可承载城镇建设规模为 217.90—333.34 平方千米。

第 11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对阳春的现状评估通过经济产业、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建设空间四大类进行总结评估：

经济产业方面，阳春市 2021 年地区生产总值 366.77 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4.16 万元，整体处省内县级市中上水平，增速逐年下降，发展后劲不足。阳春市 2021 三次产业比重为 20 : 30 : 50，工业发展迅速但方式较为粗放，房地产扩张较快使得三产比重迅速上升。

生态空间方面，阳春市生态优势明显，阳春市周边山地环绕，拥有多个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漠阳江与潭水河贯穿全城。根据《阳江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报告》，

阳春市生态极重要区与生态重要区合计占市域土地总面积的72.34%，生态保护任务艰巨。

农业空间方面，阳春耕地资源主要集中分布在中部河谷地区，占市域土地总面积的11.04%，耕地利用等别分布在2等—5等占比达36%，质量较好的耕地资源分布集中在中南部，耕地保护任务艰巨。

建设空间方面，阳春市现状城乡建设用地共227.55平方千米，约占全市国土面积6%。其中城镇建设用地面积46.34平方千米，占城乡建设用地的20.36%，约占全市国土面积1%；村庄建设用地面积181.21平方千米，占城乡建设用地的79.64%，约占全市国土面积4%。整体呈现“小市区，大市域”，“小镇区，大镇域”的格局，用地分布较为零散。

第12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1. 地质灾害风险

（1）地质灾害风险易发性分区

阳春市域内地质条件复杂，地貌类型复杂多样，山地丘陵广布。常见地质灾害类型包括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影响范围广、威胁群众多，防灾形势较为严峻。

地质灾害风险易发性分区分为高易发区、中易发区、低易发区和非易发区。其中，高易发区面积为507.58平方千米，占比约13%；中易发区面积977.55平方千米，占比约24%；低易发区面积1190.70平方千米，占比29%；非易发区面积1361.99平方千

米，占比约 34%。

阳春市地质灾害中、高易发区主要分布在北部天露山脉等山地区域，低、非易发区则主要分布在南部平原区域。

（2）地质灾害点分布

阳春市分布有崩塌、滑坡、泥石流和塌陷四种自然灾害点。

崩塌点：阳春市内共有四处崩塌点，分别位于双滘镇榕木村、双滘镇七星村和圭岗镇圭岗居委会河东路林业站附近。

滑坡点：阳春市内共有 16 处滑坡点，分别位于春城街道高朗村、河口镇河口敬老院、双滘镇东方街大化山、双滘镇七星村、双滘镇黄江村、潭水镇旗鼓村、三甲镇京冲村、八甲镇石碧村、八甲镇大坡村、春湾镇新村和春湾镇车田村附近。

泥石流：阳春市内共有 4 处泥石流灾害点，分别位于河瑚镇凌霄村和双滘镇榕木村附近。

塌陷点：阳春市内共有 9 处塌陷点，分别位于春城街道黎湖村、春城街道岗脊村、河西街道升平村、马水镇龙田村、春湾镇山角村、春湾镇前进村、合水镇竹园村和陂面镇那座村。

2. 地震灾害风险

阳春市分布的活动断裂为吴川——四会断裂带。该组断裂走向北东，沿走向方向贯穿阳春盆地，地貌特征表现为断陷盆地、地貌洼地、河流改道。最早形成于加里东期，后期经历多期岩浆活动，长度 > 800 千米，具左旋走滑特征，倾向南东、局部地段有反转，倾角 60—80°。该断裂最新活动时代为更新世 Q2—Q3

早期，该断裂带有关的地震记录包括 1611 年电白 6.0 级、1994 年北部湾 6.1 级、1995 年北部湾 6.2 级地震，吴川——四会断裂带在阳春市尚无地震异常记录。

据《广东地震目录》记载，阳春地区自 1470 年以来，本区地震烈度一般为 3—5 度，最强地震是 1527 年 6 月 30 日阳春地震，震中烈度 V—VI 度。此外，据县志记载，自 1495 年以来阳春市曾发生二十多次弱震或微震（ $1 \leq M < 3$ ），其中以 1969 年 7 月 26 日的震级为 3 级的地震最为强烈，伤 13 人、损坏房屋 753 间、国家仓库 6 间（该次地震震中位于距阳江市约 20 千米、市区西南方向南海之中，震级 6.4 级，地震造成阳江全市 33 人死亡、重伤 238 人、轻伤 762 人，倒塌房屋 10762 间），其余地震均为 2 级以下，未造成较大损失。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表 C.19，阳春市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值为 0.35s。本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3. 气象灾害风险

阳春市气象灾害频发，主要有台风、暴雨、干旱、低温、霜冻、雷电、高温以及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洪涝、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每年 4 月至 6 月为前汛期，天气多受锋面低槽影响，三个月的平均降雨量 1045.2 毫米，接近全年的一半。前汛期内主要有暴雨、雷雨大风等灾害，由强降水引发的次生灾害也较严重。每年 7 月至 9 月为后汛期，天气多受台风外围系统影响，三个月的

平均降雨量 913.1 毫米。后汛期内主要有台风、暴雨、雷雨大风、高温、干旱等灾害。每年 10 月至 11 月主要出现干旱、森林火灾等灾害。每年 12 月至次年 1 月，主要有寒潮、低温、霜冻、森林火灾、干旱、大雾等灾害。每年 2 月至 3 月主要有低温阴雨、干旱、大雾等灾害。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第 13 条 目标愿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省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主动融入“双区”和三大平台等重大战略，衔接《阳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各项战略目标，围绕阳江赋予阳春的高质量发展承载区使命，彰显阳春优美生态环境的本底特色，焕发出阳春特色魅力。将阳春打造成“阳江市融湾先行的绿色发展排头兵、岭南生态康养胜地、开放合作的宜居宜业宜游幸福城市”。

到 2025 年，坚持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均取得重大进展，国土空间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初步建立，区域协同发展形成新局面，满足湾区高层次人才多样化、高端消费需求，承接湾区企业的产业和技术转移与外溢，壮大阳春新型产业根基，初步建立起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紧密联系关系。

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满足湾区高层次人才的多样化、高端消费需求，承接湾区企业的产业和技术转移与外溢，壮大阳春新型产业根基，打造区域性节点城市。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美丽宜居、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新格局，构建起安全、繁荣、和谐、美丽的高品质国土，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成阳江市融湾先行的绿色发展排头兵城市。

到 2050 年，阳春形成更高质量的现代化经济体系，生态环境更加优美，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安康幸福，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以“交通枢纽节点、突出的生态资源、优美的环境格局、独特南药之乡、良好的产业集聚基础、舒缓的城市氛围”等城市特质，将阳春打造成岭南生态康养胜地、开放合作的宜居宜业宜游幸福城市。

第 14 条 城市规模

1. 合理确定人口规模

尊重城市发展规律，科学研判人口增长动力与趋势，以水资源容量和土地资源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引导城区周边人口就近城镇化，规划至 2025 年阳春市域常住人口 92.12 万人，至 2035 年阳春市域常住人口 99.68 万人，城镇人口 53.43 万人，乡村人口 46.25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3.60%。

2. 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和城镇发展区、农村发展区管理。规划到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 247.55 平方千米，区域基础设施及其他建设用地 80.50 平方千米；县域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80 平方米，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120 平方米以内。

第 15 条 城市性质

将阳春打造成“阳江市珠江口西岸都市圈协调发展合作区、阳江绿色发展样板区、阳江高质量发展重要承载区、阳江市域副中心城市”。

阳江市珠江口西岸都市圈协调发展合作区：依托沿海经济带三大都市圈市场规律发展，借助重大交通要素建设，时空距离压缩，抓住机遇成为对接广州、深圳、湛江等都市圈核心城市跨区域协调合作的节点城市。

阳江绿色发展样板区：发挥资源和生态等比较优势，推动面上保护、点状开发，发展生态农业、休闲旅游、康养产业。加快国家县城建设示范地区建设，探索城乡融合发展新路径。

阳江高质量发展重要承载区：推动传统支柱产业改造升级和百亿级产业集聚发展，通过提升交通运输承载力、工业园区承载力、生态产业承载力打造阳江重要的承载区。

阳江市市域副中心城市：紧紧围绕阳江市赋予阳春市的市域级副中心使命，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增强吸纳就业和发展服务业的能力，建设成为市域副中心。

第 16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市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和保护，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展与保护齐头并进。

1. 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严格保护承担生态系统维护与生态服务功能的生态空间，划定 2891.20 平方千米生态空间（包含生态保护区与生态控制区），占市域空间比例控制约 71.6%，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生态保护重要区域。合理划定生态空间用途分区，加强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城乡建设、农业生产、资源开发等对自然资源的占用和损害。

2. 保障农业空间提质增效

保障承担农产品生产和农村生活等功能的农业空间，划定 1075.73 平方千米农业空间（包含农田保护区和乡村发展区），占市域空间比例控制约 26.6%。围绕农村农业优化发展，落实耕地保护，积极发展现代农业，加强农田质量建设，促进农业生产提质增效，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与建设，改善提升农村生活环境，稳定粮食和蔬菜等城市主要农产品供应的基本空间。

3. 促进城镇空间紧凑集约

集中布局承载城镇生产、生活、生态功能的城镇空间，划定 70.86 平方千米城镇空间，占市域空间比例控制约 1.8%。统筹城乡发展，优化城市功能布局，严格管控建设用地供给与空间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增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资源环

境承载能力，引导人口和产业集聚发展。

第 17 条 规划指标

构建安全、繁荣、和谐、美丽的高品质国土空间，落实广东省确定的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指标要求，建立阳春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体系。市域层面指标项分为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类，中心城区分为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两类。指标管控方式分为约束性和预期性，其中约束性为严格落实指标，预期性为引导性指标。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国土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18 条 “一主两副三重点，两廊两屏多核心”的国土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构建“一主两副三重点，两廊两屏多核心”国土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实现山水林田湖草与城乡和谐共生布局。

“一主”：阳春主城区，作为阳春市高质量综合发展中心区。

“两副”：春湾镇、潭水镇，是县域的副中心城市。

“三重点”：合水镇、岗美镇和八甲镇，县域重点镇。

“两廊”：漠阳江——潭水河沿河流域生态廊道。

“两屏”：以天露山脉、八甲大山为核心的东南部生态屏障和以云雾山脉为主体的西北部生态屏障。

“多核心”：以阳春市内各自然保护地为核心，加强对山地、水源地和湖泊的整体保护，打造阳江北部集生态和游憩于一体的复合型生态景观格局。在农业空间格局上初步形成北部农旅、中部农博、南部农耕三大农业发展片区。

第二节 科学划定三条控制线

第 19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是推动节约集约用地，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与森林、河流、湖泊、山体等共同形成城市生态屏障，成为城市开发的实体边界。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促进永久基本农田集中成片，将布局集中、用途稳定、具有良好水利设施的高产、稳产、优质耕地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421.05 平方千米。对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管控性保护、建设性保护和激励性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改变用途，并通过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和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等措施，实现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提升。

第 20 条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明确生态保护地区

强化重要生态空间保护与刚性管控，以生态功能重要性、生态环境敏感性评价为基础，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与价值的山体、

丘陵、森林、水系、湿地等生态空间，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等法定保护管理区，以及其他类型禁止开发区的核心保护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025.81 平方千米。

生态保护红线内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从事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活动，以及其他可能破坏生态环境的活动。除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文化自然遗产保护、森林防火、应急救援、军事与安全保密设施，必要的旅游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外，不得进行其他项目建设，并逐步清理区域内的现有污染源。

第 21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为规划城镇集中建设区，以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为基础、资源承载力为约束，与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相协调，防止城市无序蔓延，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紧凑布局。全市城镇开发边界划定面积 70.86 平方千米。

第三节 主体功能区

落实《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主体功能区深化战略要求，将阳春市市域全域划分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依照总体空间格局构建主体功能区体系，阳春市作为农产品主产

区重点建设区域，以农业发展为首要目标，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第 22 条 农产品主产区

农产品主产区是作为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体现区域特色、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农产品生产区域。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按照主导功能明确、城乡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统筹的原则，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在市域一级规划分区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深化，将全市国土空间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集中发展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牧业发展区。

表 4-1 阳春市分区划定情况统计表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面积（平方千米）	占比（%）
生态保护区	—	1025.84	25.41%
生态控制区	—	1865.35	46.20%
农田保护区	—	431.36	10.68%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70.86	1.75%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169.73	4.20%
	一般农业区	192.97	4.78%
	林业发展区	281.67	6.98%
	牧业发展区	0	0.00%
	小计	644.37	15.96%
合计	—	4037.78	100.00%

第 23 条 生态保护区

将生态保护红线对应的生态空间及对生态保护有重要影响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区，以更好地保护生态环境。

本次规划划定生态保护区面积为 1025.84 平方千米，约占全市国土面积 25.4%。

第 24 条 生态控制区

在生态保护区和农田保护区之外，根据“双评价”识别生态保护重要地区，顺应自然地形地貌，划定陆域生态控制区，强化生态保育，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限制开发建设。

本次规划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为 1865.35 平方千米，约占全域国土面积 46.2%。

第 25 条 农田保护区

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尽量集中连片为原则，将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农田保护区。

本次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为 431.36 平方千米，约占全域国土面积 10.71%。

第 26 条 城镇发展区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作为城镇发展区。

本次规划落实城镇发展区面积为 70.86 平方千米，约占全域国土面积 1.82%。

第 27 条 乡村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地区，依据国家重要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藏区等范围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依据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具

体划定)，其他地区作为乡村发展区。

对乡村发展区内进行二级分区划定，将乡村发展区内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划定为村庄建设区，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按照图斑围合面积不少于 1 公顷的建设用地及其周边相关用地进行确定。其他地区按照生产类型，将农业生产为主的地区划定为一般农业区，将规模化林业生产的地区划定为林业发展区，草原畜牧业发展为主的地区划定为牧业发展区。

本次规划分乡村发展区面积为 644.37 平方千米，约占全域国土面积 16.06%。其中村庄建设区面积为 169.73 平方千米，一般农业区面积为 192.97 平方千米，林业发展区面积为 281.67 平方千米。

第五节 市域规划用地用海

第 28 条 市域规划用地用海调整

根据指南要求及最新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试行）》标准，规划目标年城乡建设用地 247.55 平方千米，约占国土总面积的 6.1%，其中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72.60 平方千米，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174.95 平方千米；建设用地面积 322.85 平方千米，约占国土总面积的 8.0%。

第五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第 29 条 农业空间格局

构筑“一带串联、三圈联动、南耕北旅中博”的农旅联动格

局，实现全域三产融合差异化发展。一带是指现代农业发展带；三圈是指北部农旅生态产业圈、中部农博生态产业圈和南部农耕生态产业圈。

北部农旅生态产业圈:聚焦“休闲度假、生态康养、田园观光”三大功能，强化农业产业链；搭建“产学研联动创新”和“企业自主创新”双创空间平台，激发创新体系；结合全域旅游格局，完善农旅消费链。

中部农博生态产业圈:聚焦“农博会展、农业展销、农产品加工”三大产业领域，强化农业产业链；建设农业“商贸交易、金融服务、科技推广、信息服务、品牌孵化、精准扶贫”六大高端服务平台，强化服务链，争创阳江市农业总部经济区。

南部农耕生态产业圈:聚焦“种养结合、循环利用、绿色高效”三大理念，强化农业产业链；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绿色农业基地、循环农业示范基地”等，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单位产值，优化产品质量，实现经济高效运转。

第 30 条 严格耕地保护

严守耕地红线，严格落实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38.33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421.05 平方千米，逐级分解下达到各镇并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成高标准农田。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

用途；进一步加大规划管控力度，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城镇扩张的刚性约束，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依法依规报国务院批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对新增建设用地确实需要占用现状稳定耕地的，按照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要求实现占补平衡，保证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稳定。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草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确实需要占用，依法依规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禁止闲置、荒芜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质量。

第 31 条 优化村庄布局

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产业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

根据村庄发展趋势，依照乡村建设实际需要，309 个村庄中划定重新编制类 146 个，占比是 47.25%；规划调整类 69 个，占

比是 22.33%；通则管理类 63 个，占比是 20.39%；详规覆盖类 31 个，占比是 10.03%。

第 32 条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落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统筹做好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一般发展类村庄分类布局规划。

城郊融合类村庄布局：依托中心城区及镇区，完善服务功能，加快城市化进程，塑造城市景观，促进人口向县城集聚，同时需要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进行集中建设投资、重点开发，形成规模示范效应，在此基础上鼓励紧邻城区、位于镇区的村庄融入城镇建设，探索因地制宜的多元改造模式。

集聚提升类村庄布局：对村庄建设行为进行约束限制，重在改善村民的生活环境和条件，同时引导农村居民向中心村集聚，通过乡村道路建设、市政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中心村的对外通达性、对内生活舒适性。

特色保护类村庄布局：保持原有农村生产、生活空间形态，依托当地生态资源和文化资源，深入挖掘地方特色，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探索“景区乡村”的发展模式，实现以景区带动乡村发展，以村庄建设推动景区建设。

搬迁撤并类村庄布局：严禁新增宅基地，可适当完善基础设施，保障现居村民的基本生活需求。区域内村庄根据实际情况引导村民逐步向其他发展条件更好、居住环境更优的地区搬迁。搬

迁撤并后的村庄原址，因地制宜复垦或还绿，增加乡村生产生态空间。

一般发展类村庄布局：支持村庄传统产业发展，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积极盘活利用村庄资产资源，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根据村庄资源禀赋，探索培育发展规模化农业、工贸或休闲产业，为下一步村庄分类夯实产业基础。

第 33 条 推动乡村产业发展

构筑“一核引领、五区联动”的乡村产业空间格局。安排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1. “一核”指都市农业发展核心

都市农业发展核心：包括河西街道全域，春城街道部分，主要以服务都市为主体功能，以科技农业、休闲农业、家庭农场、订单农业等为发展方向。

2. “五区”指中部优质粮油果蔬区、中部优质粮油果蔬区、南部特色种植区、循环农业发展区和林下经济拓展区。

中部优质粮油果蔬区：包括马水、合水、陂面、春城、岗美、潭水、松柏镇，以绿色农产品的生产供给（包括优质水稻、蔬菜、水果等）为主要功能。

北部特色种植区：包括河壩、石望、松柏、春湾镇，以特色农产品的生产供给（包括优质神仙茶、四季香水柠檬、春砂仁等）为主要功能。

南部特色种植区：包括双滘、三甲、八甲镇，以绿色农产品

的生产供给（包括优质沙姜、南药等）为主要功能。

循环农业发展区：包括潭水、河口，岗美、马水镇，以种养循环发展生产（包括蚕桑、生猪、鱼苗等）为主要功能。

林下经济拓展区：包括永宁、圭岗镇，以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包括林药、林牧、林禽、林菜、优质氹仔鱼等）为主要功能。

第 34 条 推动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构筑南部农旅、北部文旅、中部农博三区联动的三产融合差异化的发展格局。

南部农旅生态产业圈：聚焦“农业生产、森林康养、田园观光”三大功能，结合全域旅游格局，完善农旅消费链。

北部文旅生态产业圈：聚焦“文化旅游、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三大理念，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绿色农业基地、循环农业示范基地”等，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单位产值，优化产品质量，实现经济高效运转。

中部农博生态产业圈：聚焦“农博会展、农业展销、农产品加工”三大产业领域，建设高端服务平台，争创阳江市农业总部经济区。

第六章 生态空间

第 35 条 生态保护格局

构建“两廊两屏多核心”生态景观格局。

两廊：以漠阳江——潭水河沿河流域为生态廊道，主要控制

水土流失和面源污染，并且结合滨水空间打造生态景观空间，创造市民游憩空间，丰富廊道功能，保护和利用并存，最大化生态景观价值。

两屏：筑牢以天露山脉、八甲大山为核心的东南部生态屏障和以云雾山脉为主体的西北部生态屏障，实行保护为主、限制开发的方针，西北部加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东南部强化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的生态功能，构建区域外围生态保护屏障。

多核心：以阳春市内各自然保护地为核心，加强对山地、水源地和湖泊的整体保护，坚持用地开发与自然环境保护相协调，加强区域内建设管理与控制，打造阳江北部集生态和游憩于一体的复合型生态景观格局。

第 36 条 生态保护红线分级分类保护

1.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025.81 平方千米，约占国土总面积的 25%。主要分布在阳春市西北部和南部。

2.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确立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调整。

实行严格管控。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只能

增加、不能减少。

3. 加强生态控制区保护

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为 1865.35 平方千米，约占全域国土面积 46%。

全面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外具有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岸线防护等功能的重要生态功能区，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等生态脆弱区，以及城市内部绿地、湿地等重要生态斑块，提高生态空间的完整性和连通性。限制各类新增开发建设行动，除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的有限人为活动外，经评估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当准入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水资源保护工程、地热或矿泉水勘查开发利用、自然文化遗产保护、森林防火、应急救援、军事与安全保密、科学观测与研究、公园旅游休闲和游憩保障设施和殡葬设施，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及其线性工程，以及必要的农村生活及配套服务设施和垦殖生产基础设施。加强涉水生态空间管控，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重要河流干支流、重要湖库周边划定生态缓冲带，强化岸线用途管制。

第 37 条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按照自然生态系统完整、物种栖息地连通、保护管理统一的原则，构建由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组成的类型丰富、功能多样、健康稳定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得到系统性保护。到 2035 年，划定自然保护地面积不低

于 691.69 平方千米，其中 16 个自然公园，面积 470.70 平方千米；8 个自然保护区，面积 220.99 平方千米。积极推动自然保护地群建设和绿美保护地提升，提升全市自然保护地整体保护效能。

实施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将自然保护地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并实施分区差异化管理。其中，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内应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自然保护地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与建设，实施生态廊道、重要栖息地恢复和废弃地修复。对于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在进行开发建设活动时应遵守相关规定。

提升自然保护地生态服务功能，加强自然保护区物种栖息地和关键生境的保护修复，提高保护区保护能力。以广东阳春鹅凰嶂自然保护区、广东阳春百涌自然保护区为载体，完善广东珍稀与重要南药植物北热带物种保育基地建设，促进野生种群复壮。在保护森林风景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现有森林植被的基础上，充分利用阳江阳春鸡笼顶森林公园、阳江阳春东湖湿地公园等，突出保护地资源的自然特性、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提升生态服务功能、自然景观品质及自然教育功能，实现自然保护地健康持续发展。

第 38 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

阳春市内生物资源种类繁多，分布广泛，共有 34 种野生珍稀濒危植物，占广东省总数的 45% 及全国总数的 8.8%；另外，市内共有 25 种国家保护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和生态公益林等是市内的核心生态源。做好对陆地生物多样性及生物综合多样性保护，以稳定和维护阳春市生态系统。为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物种多样性，需做好以下四点重点工作：

一是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与监测。对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林等重要生态功能内的生物多样性展开调查。开展农作物、畜禽、水产、农业微生物、林木、药用生物等资源的调查和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调查与编目，依托现有各级各类监测站点和监测样地，构建生物多样性“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

二是加强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管护巡护。加强自然保护区的保护与生态修复，构建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网络空间，推进国家公园建设，构建和保护候鸟等野生动物生态廊道。加大珍稀濒危物种就地保护力度，扩大自然保护区日常巡护范围、增加巡护频率。对受损严重的自然生态系统和栖息地开展科学修复，改善物种栖息地质量，扩大适宜栖息地范围，优化建设各类迁地保护设施。

三是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结合国家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相关部署，划定生物多样性维护的生态功能区，以自然恢复为主，实施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繁育、种群恢复及野化放归工程，保护保育猪血木、阳春秋海棠等珍稀物种和种群遗传性，加强人工种群构建和野生种群恢复，依托现有野生珍稀濒危

动植物资源，推进珍稀动植物保育基地项目建设。

四是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能力。健全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机制，定期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典型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评估。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督执法，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标准规范体系，深化“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制度。加快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平台，协助建立全省生物多样性信息数据库。

第 39 条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阳春市强化规划引领和空间管控，合理安排绿化用地，统筹点、线、面全域推进绿化美化提质增效，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全面打造百涌、鹅凰嶂等自然保护地和城市绿地体系，推进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建设，持续提升点状生态空间质量。全面打造生态廊道，推进优化绿道、碧道等建设，持续提升带状生态空间绿化美化水平。为深入实施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提出以下重点建设任务：

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按照适地适树原则，优化重要生态区域低效林的林分结构，持续改善林相，提升林分质量。科学开展森林经营，以自然地理单元为单位，调整和优化树种林种结构，营造高质高效乡土阔叶混交林，提升森林生态效益。加强森林抚育和封山育林，促进中幼林生长，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蓄积量。实施区域一体化保护和综合治理，集中连片打造功能多

样的高质量林分和优美林相，推动森林资源增量、生态增效、景观增色，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

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提升行动。阳春市现有古树 1830 株，其中 500 年以上古树 8 株，300—499 年古树 123 株，100—299 年古树 1699 株。要推进重要古树名木视频监控和保护工程建设，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加强实时动态管理。强化古树群保护，推进古树公园建设，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对濒危古树名木及时抢救复壮。建立健全古树名木分级管护制度，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迁移、破坏古树名木行为。在城乡建设和城市更新中，最大限度避让古树名木，促进古树名木与城乡基础设施和谐共存，留住绿美广东乡愁记忆。

实施造林空间绿化美化行动。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和国土空间规划，综合考虑土地利用结构、土地适宜性等因素，科学确定绿化用地，实行精准化管理。梳理宜林荒山、荒地、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低质低效林的具体区域，并以此为主开展绿化。结合城市更新，通过拆违建绿、留白增绿、见缝插绿、立体植绿等方式增加城市绿地。鼓励城镇密集地区通过建设用地腾挪等方式加大留白增绿力度，留足绿化空间。鼓励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利用废弃闲置土地增加村庄绿地，依法依规开展铁路公路两侧、江河沿岸、湖泊水库周围等区域绿化工作，将绿化工程和主体工程同步推进。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禁违规占用耕地造林绿化，严禁开山造地、填湖绿化，

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

第七章 城镇空间

第一节 城镇体系布局

第 40 条 构建“一主两副三重点”的城镇体系结构

根据对各城镇现状经济特征、资源条件、交通状况、未来发展定位等诸多方面的分析，综合各城镇产业发展基础、发展条件以及在市域分工，规划市域城镇职能，强化市域中心和副中心、培育壮大重点镇。

县级中心城市 1 座，为春城街道、河西街道。是阳春市政府驻地，是阳春市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中心，是主要商品流通中心和物资集散地；是以先进制造业和商贸、旅游服务协调发展的山水园林城市。是阳江市域北部宜商宜居生态中心、阳江高质量发展的承载区。

县级一般城市 2 座，为春湾镇、潭水镇。其中，春湾镇是阳春北部城镇群发展的核心，辐射阳春北部城镇群的服务中心，是阳春北部旅游服务中心，为交通、旅游、农产品集散为主的综合职能城镇；潭水镇是阳春市南部发展的核心、辐射阳春南部城镇群的服务中心，是钢铁及相关产业链集聚发展区，为城镇群服务、工业、农产品加工、运输等为主的综合职能城镇。

重点镇共 3 座，为合水镇、岗美镇、八甲镇。其中，合水镇是中北部以新型工业为重点镇；岗美镇是东南部以现代都市

休闲旅游为重点镇；八甲镇是西南部以旅游为重点镇。

一般镇共 10 座，为三甲镇、马水镇、圭岗镇、陂面镇、松柏镇、双滘镇、河堀镇、永宁镇、石望镇、河口镇。主要承担镇域内商品、货物集散功能。

表 7-1 阳春市城镇体系划分表

城镇等级	人口规模 (万人)	城镇 数量	城镇名称
县级中心城市	20—50	2	春城街道、河西街道
县级一般城市	5—20	2	春湾镇、潭水镇
重点镇	2—5	3	合水镇、岗美镇、八甲镇
一般镇	≤2	10	三甲镇、马水镇、圭岗镇、陂面镇、松柏镇、双滘镇、河堀镇、永宁镇、石望镇、河口镇

表 7-2 阳春重点城镇城镇职能分工指引表

城镇名称	主要职能导向
春城街道、河西街道	阳春市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金融、信息、工业、商业、交通中心 主要商品流通中心和物资集散地
春湾镇	阳春北部城镇群发展的核心、辐射阳春北部城镇群的服务中心 全市主要旅游风景区之一，阳春市北部旅游服务中心
潭水镇	阳春市南部发展的核心、辐射阳春南部城镇群的服务中心 钢铁及相关产业链集聚发展区
合水镇	阳春市中北部以新型工业为重点镇
岗美镇	阳春市东南部以现代都市休闲旅游为重点镇
八甲镇	阳春市西南部以旅游为重点镇

规划确定市域城镇（乡）形成“综合型、旅游型、农贸型、工矿型”四个职能类型。

——综合型城镇具备较好的交通、就业、生活服务条件，以商贸、采矿、农业、制造、旅游、服务业等三类及以上基本经济活动主导，包括春城街道和河西街道，以及春湾镇、潭水镇和三甲镇。

——旅游型城镇依托良好生态环境，以旅游为主要经济活动，包括永宁镇、双滘镇、八甲镇、河垌镇和松柏镇。

——农贸型城镇依托高质量农田、林地、园地，以农业耕作、林业、农产品加工、竹木加工为主要经济活动，包括岗美镇、合水镇、陂面镇、圭岗镇、河口镇、石望镇。

——工矿型城镇具备矿产资源禀赋，以采选加工业、冶炼加工业为主要经济活动，鼓励转型发展其他产业，包括马水镇、潭水镇。

第二节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与建设用地管控

第 41 条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阳春市的城镇开发边界以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与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相协调，在保障阳春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划定边界，防止城镇盲目扩张和有序蔓延。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范围包括各城镇现状及规划建设集中连片的城镇建设用地、阳春工业园区，以及国家、省、市、县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用地。同时，将对城镇生态、文化、景观以及重要设施建设有重要影响的地区一并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根据阳江下达指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70.86 平方千米，其

中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8.93 平方千米。

第 42 条 建设用地管控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用地区应编制详细规划，实施“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城镇开发边界内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范围的，向国土空间规划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修改。调整内容要及时纳入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实施动态监管。

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严格控制政府投资的城镇基础设施资金投入。允许交通、基础设施及其它线性工程，军事及安全保密、宗教、殡葬、综合防灾减灾、战略储备等特殊建设项目，郊野公园、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直接为乡村振兴战略服务的建设项目，以及其它必要的服务设施和城镇民生保障项目。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建设、独立选址的点状和线状工程项目，须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规划实施中因地形差异、用地勘界、产权范围界定、比例尺衔接等情况需要局部勘误的，不视为边界调整。局部勘误由阳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并实时纳入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实施动态监督。

第三节 产业空间布局与空间保障

第 43 条 加快培育四大百亿级产业集群

以绿色可持续发展为基础，抢抓“双区”建设和全省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重大机遇，充分利用阳春丰富的资源优势 and 区位优势，加快培育先进材料、装备制造、智能家电、生物医药、食品加工为核心的五大百亿级产业集群。

第 44 条 优化阳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培育 1 个新产业平台

集中资源，做大做优空间载体，鼓励工业入园产业集聚，依托阳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行产业招商。外围工矿用地原则上不再扩张，对镇域工业用地进行整合，有序清退生产效率过低的镇工业用地，鼓励镇域工业企业逐步搬迁至工业园区。

表 7-3 阳春市园区和平台分类导向

发展导向	平台名称	产业布局指引	用地指标供给
重点扩容型	阳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吉片区）	发展以数控机床为主的装备制造、以 LED 照明为主的高效节能产业，形成产业集群。	优先保障
政策预控型	阳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水、潭水片区）	优化原有金属加工及金属制品、建筑建材、水泥产业、清退部分严重污染、高能耗、低产能企业，规划化工园区。	近期预控部分腾挪
潜力培育型	阳春智能产业园	发展高新技术研发、家电制造、商贸物流、现代电子商务，形成生态型工业新区。	分期供给 预留弹性

第 45 条 产业园区管控要求

加强产业空间供给与保障。保障实体经济发展空间，新增城

镇建设用地优先向产业园区倾斜。强化产业园区规划分区管控，规划工业发展区重点引进高新技术产业、创新型产业、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规划工业用地占工业发展区的比重原则上不低于 60%；规划仓储用地占物流仓储区的比重原则上不低于 60%。鼓励产城融合发展，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在满足安全防护的前提下，可适当布局为企业服务的商服用地、居住用地。鼓励园区配套提质升级，工业发展区在满足产业规模化发展的前提下，可增加绿地、公服、市政等配套设施用地。引导园区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规划工业用地原则上不得调整为其他非工业用地，原则上不得新增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和传统低端制造业。在工业用地内可建设保障性住房，但用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工业用地总面积的 10%。在保持工业用地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鼓励工业用地与其他相邻用地进行统一改造，规划工业用地在用地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其用地布局可结合城市建设需要，进行布局调整优化。

产业园区环境保护要求。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科学合理设置园区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衔接阳春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固定源排放管制，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核准制度。土地开发利用原则上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范围，近期以“土地高效利用”为原则对可供应土地进行开发利用，远期以“存量土地内部挖潜、增量土地高效利用”的方式进行土地开发利用。工业发展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实施环境风险防控管理。

第四节 居住空间与公共服务

第 46 条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提高住区环境质量和生活服务设施水平，新区建设与旧区改造相结合，合理布局，集中开发，形成规模，避免零星开发建设，营造温馨舒适的生活氛围，建设适宜居住的山水园林城市住区，打造珠三角现代化的后花园。

第 47 条 构建城乡生活圈

按照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要求，围绕全年龄段人口的居住、就业、游憩、出行、学习、康养等全面发展的生活需要，构建城乡生活圈。对应不同时空尺度，城乡生活圈可分为城镇社区生活圈、乡村社区生活圈。

城镇社区生活圈：在城镇居民步行 15 分钟可达范围内，结合街道等基层管理需求划定，服务人口为 5—10 万人，服务半径约为 1000 米。结合社区内人口结构和需求特征，提供满足各年龄段社区居民生活所需的基本配套设施与公共活动空间，形成安全、友好、舒适的社会基本生活平台，提升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规划至 2035 年，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 100%。

乡村社区生活圈：乡村地区应结合村庄发展类型，综合考虑村民需求和城镇生活圈叠加辐射影响，以村为基本单元配置各类公共设施，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保障。

第 48 条 公服体系优化

构建全域四级服务中心体系。构建“一级服务中心（市级）——二级服务中心（重点镇）——三级服务中心（一般镇）——社区”四级服务中心体系，搭建生活圈实现公服网络体系，实现公服配套均等化，以服务体系加生活圈统筹配置公服设施，从“用地的设施”到“为人的设施”。

表 7-4 市域各级服务中心设施配置类型建议表

行政管理 体系	公共服务体系	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	医疗	文化	体育	福利
市	市级	大学高等院校	市级医院	市级文化中心 市图书馆	市级体育场 市级体育馆 市级公游泳馆 市级健身广场 市级建设中心 专项体育公园 健身步道	市级养老院
镇	重点镇—片区级	高中 职中	社区中心 医院	片区文化中心	社区体育综合体 社区体育公园	片区养老院
	一般镇—镇级	初中 小学	镇级医院	镇级文化活 动中心	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市内综合健身康体场地	镇级养老院
村(社区)	社区级	小学 幼儿园	卫生服 务中心 卫生站	社区文化活 动中心 社区文化站	社区建设中心 社区健身路径	社区养老中心 社区养老站

第五节 城镇空间品质提升

第 49 条 凸显阳春地方性

强化显山环城的山城关系。阳春市周边山地环绕，北部地区喀斯特地形发育良好，以山地丘陵为主，中部为狭长的河谷盆地

和小平原，整体呈现四周高、中间低的地形地貌，东西两侧与中部高差较大。阳春城镇大多集中与狭长的河谷盆地和小平原，城镇呈现散点分布，与云雾山脉、天露山脉和八甲大山以及众多丘陵地势形成山绕城，城环山的山城景观风貌。本次规划打通城镇空间引山入江，把城镇融入生态，把生态景观引入城镇，形成良好的共生关系。强调自然生态和河谷地形特色的凸显，体现地方景观特色。

凸显相依相伴的城水关系。漠阳江两支流由东西汇集再经阳江流入海洋，漠阳江横跨阳春市域，影响了阳春的城市发展，漠阳江既是阳春的生态廊道同时也是阳春的城镇发展带，城镇散点分布在漠阳江两侧呈现沿河逐步生长态势。阳春城市发展与河流相辅相成，应强化城市与江河相依相伴的城水关系，凸显城市与自然镶嵌的风貌形态。

第 50 条 提升城市慢生活体验

阳春市不应盲从大城市的发展模式，做到大而全，而应该结合自己自然格局特色，原有的城市生长肌理，形成特色突出的地域文化特色、与自然风光相融合的景观风貌、舒缓适度的城市生活风貌、慢性可达的中小尺度城市空间、活力依旧的乡愁记忆。优化提升小城市慢生活的休闲小城体验。以有机更新将旧城局部更新优化与新城脉络延续有机融合，引导城镇空间新旧有序生长。消除新旧交替的割裂，提升城市风貌整体品质，塑造舒适宜人的城镇风貌。

第八章 中心城区

第一节 城市空间格局

第 51 条 中心城区范围划定

根据《广东省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手册(试行)》(2022年)对中心城区范围划定的要求,以九头坡村、合岗村、崆峒村、黎湖村、牛肚朗村、龙岩村、头堡村、城南村、高朗村、岗脊村、河墩村和新云村行政边界为界,外加阳春市崆峒农场、站前社区、绵登社区和春城街道社区共 16 个村级行政区为中心城区。中心城区国土面积 183.74 平方公里,包括县人民政府重点管辖区域的建成区及相关控制区域。

第 52 条 构建“北进南拓中优”的空间总体格局

根据“北进南拓中优”的发展要求,优化阳春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布局,从过去内敛式组团结构走向开放式廊带结构,以“一江两岸”提升城市品质:以漠阳江为依托两岸组团打造复合单元。形成产业集聚助力经济发展,重点提升扩容阳春省级高新区核心区。打造黎湖新城、南部新城,以崆峒岩景区、鱼王石景区、东湖湿地公园与城区形成城景交融。

第 53 条 形成“四大片区、一大园区、三大景区”空间发展结构

四大片区指北部、南部新城,河西、春城老城区。一大园区指阳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大景区指崆峒岩景区、鱼王石景区、东湖湿地公园。构成“城区+景区+园区”南进北拓的城市发展结构。

第二节 功能分区与土地使用

第 54 条 科学合理布局用地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根据指南要求及最新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试行）》标准，划定一级用地分类。用地布局注重产业保障、公服优先、公园营城。规划至 2035 年，阳春中心城区内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约为 38.68 平方千米。

表 12-1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平方公里、%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1	居住用地	14.19	58.79%	19.43	50.23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79	7.41%	2.49	6.44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1.28	5.28%	2.05	5.30
4	工矿用地	3.65	15.10%	5.61	14.50
5	仓储用地	0.22	0.92%	0.56	1.45
6	交通运输用地	2.28	9.46%	7.18	18.56
7	公用设施用地	0.52	2.17%	0.27	0.70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18	0.74%	0.86	2.22
9	特殊用地	0.03	0.13%	0.07	0.18
10	留白用地	0.00	0.00	0.16	0.41
合计		24.14	100.00%	38.68	100.00%

第 55 条 划定规划分区

在县域规划基本分区基础上，结合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与功能

布局，将中心城区的城镇发展区细分为七类，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对城市功能的空间布局进行结构性控制，为详细规划提供土地用途分类依据。

居住生活区 19.43 平方千米，占城镇发展区的 50.23%，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完善公共服务功能、构建宜居的生活环境。应保障至少 70%的城镇住宅用地及配套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综合服务区 2.49 平方千米，占城镇发展区的 6.44%，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应保障至少 70%的综合服务用地。

商业商务区 2.05 平方千米，占城镇发展区的 5.30%，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应保障至少 70%的商业服务、商务办公用地。

工业发展区 5.61 平方千米，占城镇发展区的 14.50%，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应保障至少 85%的工业用地；区内应提供宿舍及生活服务配套设施，以促进产城融合。

物流仓储区 0.56 平方千米，占城镇发展区的 1.45%，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应保障至少 85%的仓储物流用地；应提供宿舍及生活服务配套设施，以促进产城融合。

绿地休闲区 0.86 平方千米，占城镇发展区的 2.22%，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

应保障至少 85%的绿地与广场用地、河流水面；县级公园用地规模应不少于 5 公顷，服务于整个城市；组团级公园用地规模应介于 1—5 公顷，服务半径约 1000—1500 米；社区级公园用地规模应介于 0.3—1 公顷，服务半径约 800—1500 米。

交通枢纽区 7.18 平方千米，占城镇发展区的 18.56%，以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应保障至少 85%的交通运输用地。

第三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第 56 条 完善住房供应结构

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合理保障市场商品住房、人才住房、安居型商品房、公共租赁住房四类住房的供应。

第 57 条 健全保障性住房体系

按照《阳春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施方案》政策要求，提供面向符合条件的本市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人员以及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通过政府投资筹集建设、新建普通商品房或“三旧”（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商品房项目中按一定比例配套建设的住房等多种方式，筹集足量公共租赁住房房源，满足保障群体住房需求。

第 58 条 完善社区治理体系

建立健全、公开、民主的社区治理体系；建设建筑、基础设

施符合规划布局要求，公共空间合理、整洁，公共服务设施健全的社区空间；打造绿地率达标，社区容貌整洁，自然环境得到保护，管线管网完善、规范的社区环境；排除安全隐患，配备治安防范力量，保证社区安全；设置文体设施，成立文化团体与体育组织，营造社区文化氛围；设立办事大厅提供“一站式”服务，建立志愿者队伍，构建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保障社区服务。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第 59 条 构建中心城区“城市、组团、社区”三级公共服务体系

三级公共服务体系分别指城市服务核心、组团公共中心、社区公共中心。在春城、河西、南部新城、北部新城，布局市级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形成城市服务核心；依托重要公共节点，配套商业综合体，商务中心，公园及体育等城市公共服务，形成片区核心共享空间构建组团公共中心；织补社区服务点，建设邻里中心，提升社区品质，满足 15 分钟生活圈，打造社区公共中心。

第 60 条 建立公平优质、均衡开放的基础教育体系

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按照公平优质、均衡开放的原则配置各类基础教育设施，教育资源统筹协调、分区施策。支持和保障技工院校新校区和校园扩建等重点项目建设，社区级教育设施应按相应的服务半径满足 90%覆盖率。

第 61 条 构建覆盖城乡、服务均等的健康服务体系

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健全完善覆

盖全人群、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链条，满足多层次、多元化的卫生健康服务需求，优化资源结构，以科技创新等职业人群健康为重点，充实特色化医疗卫生服务资源。

第 62 条 建成均衡优质、精准服务、彰显特色的福利服务体系

坚持“老、残、儿”一体化原则，以养老服务设施为主线，推动各类福利设施共建共享、服务融合发展。健全覆盖养老服务网络，重点消除“服务盲区”、完善老旧小区各类福利设施建设，实现需求人群与设施空间相匹配。建立均衡优质的就近养老服务联合体，满足就近养老需求；依托大范围绿色空间适度建设高端及特定需求养老服务设施，满足多层次、多元化、个性化服务需求。

第 63 条 建立层级完善、魅力多彩的文化设施体系

构建城乡一体、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稳步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水平。鼓励多方参与建设各类文化设施，推进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建设，扩大优质服务有效供给。

第 64 条 建立丰富多彩、惠及大众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统筹规划、均衡配置公共体育设施。深入打造社区“一刻钟健身圈”，重点建设一批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公园和户外健身步道。合理配置区域公共体育设施资源，提高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度和利用率，继续巩固扩大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对外开放成果。因地制宜建设中小型全民健身中心，加快建设便民利民的体育场地设施。

第 65 条 构建多元复合、活力舒适的多层级城市生活区

加强社区级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投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可达性、便利性与覆盖度。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完善社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市政公用、交通场站、社区服务等基本配套设施。

第五节 开敞空间布局安排

第 66 条 打造通山达江的绿色开敞空间体系

构建由自然/郊野公园——城市和社区公园、绿道——碧道相互交织的游憩绿地系统，完善城市绿道——碧道系统串联城市公园体系，依托城市道路、河湖水系、历史文化等自然和人文资源，构建层次鲜明、功能多样、顺畅便捷的绿道与碧道系统，以绿道系统增强大型公共服务设施的连通性和可达性。

第 67 条 构建蓝绿交融、活力共享的城乡绿地系统

突出生态宜居、公园城市的发展理念，构建六大自然公园，东湖湿地公园、大华岭森林公园、旗岭森林公园、文塔公园、崆峒岩风景区、交椅岭自然公园；四大城市公园，沙岗公园、名树公园、春城公园、吉祥公园；织补多处社区公园形成阳春蓝绿交融、活力共享的城乡公园绿地系统。

第 68 条 打造丰富多样、特色鲜明的绿色休闲开敞空间

进一步完善开敞空间系统。通过腾退还绿、更新改造等措施，充分利用城市建设边角地及小型开敞空间等，结合周边商业、文化、体育、教育、医疗等城市公共服务业态，推进开敞空间建设。

第六节 城市道路交通

第 69 条 形成“环状放射，两横一纵”对外干道交通体系

快速通道成环状放射，构建纵横通达的快速干道网络，利于打造阳春中心城区开放式的对外交通网络。“两纵”指依托 G325、G234，形成城区南北向的主要对外交通联系；“一横”指依托 S539，形成一条东西向的对外交通联系通道。

第 70 条 构建“一环四横四纵”内部道路交通骨架

一环指以阳春大道、新吉大道、鱼王石大道、莲平路形成阳春外环快速路；四横指规划主干道、春州大道、迎宾大道——府前路、园中大道四条横向交通主干道；四纵指莲平路、沿河路、城东大道、阳春大道四条纵向交通主干道。

第 71 条 以绿色交通方式为主导，加强与周边的交通联系

优先发展集约型公共交通系统，加强阳春城区与春湾、潭水等周边镇街的交通联系。

坚持公交优先。主要组团之间利用公交快线实现快速联系，公交普线深入组团内部，提升线网密度和公交服务水平。依托城市主干道预留施划公交专用道，实现公共交通通勤时间有效缩短。有序推进公交场站规划建设，结合规划轨道站点，优化公交枢纽布局，创造便捷的接驳换乘条件。

重塑步行和自行车出行环境，提高绿色出行比例。老城区结合城市更新，加密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网络，保障行人和自行车路

权。结合河道水体、绿色空间等营造环境宜人的慢行空间，提高沿线硬件水平，为居民日常休闲健身提供良好的条件。

第 72 条 实施差别化交通需求管理，规范停车管理

以公交优先为前提，适度供应车位，满足基本停车需求，适度限制出行停车需求。坚持配建停车位为主、社会公共停车场为辅基本原则。在建成区积极挖潜现有用地资源，利用居住小区内部空间建造立体停车场（库），增加基本车位供给。道路两侧停车作为近期缓解停车供需矛盾的过度手段，应在统筹考虑和优先保障步行及自行车交通的前提下科学规划管理。

采取差别化停车管理策略。建成区采用以供需调的方式，通过提高停车收费标准、属地车辆登记等多种方式进行调控。新建地区应严格遵循配建标准，避免产生停车缺口。

第七节 市政基础设施与防灾减灾布局

第 73 条 给水工程规划

预测 2035 年中心城区最高日用水量 of 19.0 万立方米/日。

中心城区规划给水厂 2 座，其中现状保留 1 座，新建 1 座。保留现状阳春市自来水厂，现状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水源主要来自漠阳江及大河水库引水工程。新建大河水厂，水源主要来自大河水库，位于合岗林场以北 700 米、罗阳高速东侧的半山坡处，规划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用地面积为 9.6 公顷。

中心城区给水管网布置根据地形的特点及道路规划，与现状

管网相结合，管道敷设基本覆盖。供水主干管连接成环，使各片区均有两路水源引入，保障供水可靠性。

第 74 条 污水工程规划

预测 2035 年中心城区平均日污水量为 13.1 万立方米/日，至规划期末污水处理率达 100%。

中心城区规划污水处理厂 3 座，其中现状保留 1 座，扩建 1 座，新建 1 座。

保留现状阳春市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6.0 万立方米/日，用地面积为 4.8 公顷；扩建阳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吉片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后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用地面积为 2.8 公顷；规划新建河西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为 5.5 万立方米/日，用地面积为 6.6 公顷。

完善污水管网的建设，加快中心城区建筑密度高区的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管网密度；打通下泄通道，对堵塞排水沟进行清淤、拓宽等工程改造；强化管理制度，做好排水管渠等排水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第 75 条 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将老城区合流制排水体制改造为截留式排水体制。新建区严格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阳春市设计暴雨重现期一般采用 $P=1—2$ 年，重要地区 2—5 年。设计暴雨强度公式为： $q=2424.17 (1+0.533\lg P) / (t+11)^{0.668}$

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做好雨水径流控

制、面源污染控制、调蓄设施建设、硬质地面透水改造等。

第 76 条 供电工程

预测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用电负荷约为 57.8 万千瓦。

保留 220 千伏春城站，规划新建 220 千伏春北站、春城Ⅱ站。

保留现状 110 千伏东湖变电站、黄竹变电站、崆峒变电站、莲塘变电站。

新建 110 千伏文塔变电站、七星变电站、中郎变电站、旗头变电站、黎湖变电站。

不再规划新建 35 千伏变电站，规划取消 35 千伏市区变电站。

穿越中心城区等重点区域的 35 千伏以上线路应根据道路网规划，与道路走向相结合，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逐步调整线路敷设路径或改为埋地方式敷设。

规划 10 千伏电力线路在电力电缆沟内敷设，现状 10 千伏架空电力线路逐步改为在电力电缆沟内敷设。

第 77 条 通信工程

预测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固定通信用户约 17.2 万线，宽带用户总量为 19.0 万户，有线电视用户约 9.8 万户，移动通信用户约 37.9 万部。

现状邮政设施较为健全，按需对现状邮政局所扩容升级；新建区域按规范配置邮政局所。

现状电信设施覆盖良好，按需对现状通信机房进行扩容升级；新建区域按规范配置通信机房。

积极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适应未来智慧城市、万物互联的发展需要。

规划通信管道近远期满足所有公共通信网络及信息专网需求。规划通信线路穿管埋地敷设，现状架空通信线路逐步改为穿管埋地敷设。

第 78 条 燃气工程

预测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天然气年用气量为 7666.2 万标准立方米。

新建阳春燃气综合场站（含高中压调压站及抢险基地）1 座。用地面积为 4000 平方米，设计规模为 3.0 万标准立方米/小时。

规划黎湖 LNG 气化站近期保留，远期改建为 LNG 调峰站。规划保留液化石油气站 3 座。沙河液化石油气站近期保留，远期改建为综合加气站（加油加气加氢），改造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的规定。

规划建设区主、次干路布置环状燃气中压管网，并严格遵循《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和服从地下管网综合，以确保安全距离，进而提高供气安全性。

第 79 条 环卫工程

预测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量为 538 吨/日。

中心城区共规划 5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其中现状升级改造有 3 座，主要是增加压缩设备和排污除臭设备，规划新建 2 座。

坚持“试点先行、逐步推广”，在中心城区内进行垃圾分类试

点工作。在社区里试点推广宣传，提高居民的垃圾分类意识，通过回收利用垃圾，形成循环经济。分类收集试点工作按照“先点后面、属地负责、社会参与”的原则，分步骤、分层次地在阳春市内展开。

第八节 综合防灾减灾

按照适度超前、绿色环保、城乡一体的原则，以技术创新和机制创新为手段，提高基础设施规划标准和建设质量，保障城市运行安全。统筹推进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建立健全分工合理、职责清晰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机制，协调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

第 80 条 消防工程规划

建立水、陆、空相结合的消防救援体系，重点加强重大公共设施、大型城市综合体的灭火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能力建设。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建设 5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达到中心城区全区域覆盖。强化消防工作的科技化、信息化水平，建设“智慧监管”“智慧报警”“智慧处警”体系，实现火灾事故防范社会化和火灾事故扑救的信息化、科学化。

第 81 条 抗震设防规划

一般建设工程按当地基本烈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机场等人员密集场地的建设工程按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教育建筑中，幼儿园、小学、中学的教学用房以及学生宿舍和食堂，抗震设防类别应当不低于重点设防类；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共建设 6 个固定避难场所，结合开敞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灵活布置应急避难场所，实现城区室内外避难场所的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固定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应不小于 3.0 平方米。

第 82 条 人民防空规划

坚持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统筹的原则，兼顾城市综合防灾减灾需要，保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加强统筹规划，突出建设重点，完善工程配套，搞好平急两用，努力构建与城市安全和发展需要相适应的防护工程体系。至 2035 年，基本达到国际发达城市的响应时间要求水平。提升民防应对能力，全市防空警报实际覆盖率 100%。人均人防面积达到 1.0 平方米。

第 83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提升地质灾害防御能力。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开展空间、资源、环境、灾害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评价，建立适应城市发展需要的城市地质数据库，逐步实现地质成数据共建和共享；进一步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建立崩塌、滑坡、地面沉降、地面塌陷及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监测预防示范区，充分依托信息化和自动化技术，形成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时自动化监测预警网络；进一步提高协同处置能力，建立各级各部门联合会商、协同处置、应急抢险为一体的机制体制；强化地质灾害综

合治理，进一步夯实“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地质灾害治理责任体系，结合城市更新、危房改造、美丽乡村建设、泥砖房改造、拆旧复垦和生态移民等工作，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

强化地质成果支撑服务城乡规划建设。充分利用地质成果，发挥城市地质工作在规划、建设和管理中的先行性、基础性作用，结合城市用地功能分区、开发强度和建设密度，综合评估地质环境承载力和容量、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制定规划建设地质环境安全管控策略，保障城市地质环境安全，支撑城市建设和发展。

第 84 条 防洪排涝规划

阳春市按“堤库结合、以泄为主、泄蓄兼施”的原则，完善“上蓄、中防、下挡”的防洪体系。阳春市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万亩以上堤围按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加固，万亩以下堤围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加固；对堤围上现有的水闸，按各堤围防洪标准进行改扩建。

排涝标准：城市建成区采用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1 天排干不致灾；农田采用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1 至 3 天排干。

第 85 条 气象灾害防治规划

建成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相适应，与阳春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以非工程措施为主、工程措施为辅的气象防灾减灾体系，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评估及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能力，

健全气象灾害防御方案，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和防御能力，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和“灾害监测预警、灾害信息发布、防灾科普宣传”的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一批具有基础性、全局性和关键性作用的气象灾害防御工程，减轻各种气象灾害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初步建成非工程性措施与工程性措施相结合的综合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加强气象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完善气象信息员队伍管理，加强气象信息接收显示设施建设，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加强农业气象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

第九节 地下空间利用

第 86 条 地下空间开发目标

通过对阳春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引导，保证城市安全，逐步构建与地上功能有机结合，地下空间利用集约、功能完善、管理科学的地下空间系统。

（1）近期发展目标

近中期主要完成重要交通节点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主要集中在浅层公共空间的开发为主。

（2）远期发展目标

远期结合城市核心区的建设实现地下空间的充分开发，完善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的系统化、网络化，改善生态环境。完善地下

空间开发利用的相关法规、法律、技术规范、政策，保障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可持续性。

（3）远景发展目标

城市地下空间不断补充完善，逐步开发次深层和深层地下空间，形成功能完善的城市三维空间，发挥城市空间系统的整体效益，构建网络化立体城市。

第 87 条 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区域

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区域主要集中于中心城区，结合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重要的公共活动中心和主要的城市节点，确定阳春市地下空间利用的重点地区。主要选择城市公共活动聚集、公共建筑的开发照度高、建设量大的地区，轨道交通网规划确定的主要站点（枢纽站和重要的换乘站）规划的各类商业区与轨道交通站点相结合的区域以及近期城市建设的重点地区。

第 88 条 制定控制策略

对规划用地的地下空间开发强度分为三个层次：重点建设地区、限制建设地区与一般建设地区，规范开发强度，对未来地下空间开发做出引导。

重点建设地区：重点建设区主要集中在地下空间功能相对混合、连通性要求较强、公共活动人群较为密集、开发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重点建设区鼓励地上地下空间协同发展，合理利用地下空间。

限制建设地区：指因历史文化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或地质水

文安全等因素，需满足特定条件才可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区域，或原则上不可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区域。

限制建设区审慎利用地下空间，明确四至范围，在地下空间功能类型、开发规模、空间布局等方面提出规划管控要求。

一般建设地区：主要包括面广量大的居住区、工业区等，按照城市及建筑实际需求确定地下空间利用。一般建设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当满足地块的人防建设、地下停车等要求。对于一般建设区内距离轨道交通站点较近、联系较为密切的地块，在与地面功能协调的前提下，可以提出鼓励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相关引导要求。

第十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第 89 条 城市历史风貌保护与延续

对春州古城的格局加以保护，严格控制建筑的体量、色彩和高度，重点对城东大道、环城中路、环城南路、环城西路、环城北路街道立面形式加以控制，并对其逐步改造、修补。

对仍保留原有街道格局和尺度的古街道，重点恢复其原有的风貌，重视街道立面设计和两侧建筑的特色；对已拓宽改建的古街道，重点对其街景进行控制。

第 90 条 开发强度控制

1. 控制等级

规划将用地开发容积率（FAR）划分为： $FAR \leq 0.8$ 、 $0.8 < FAR$

≤ 1.5 、 $1.5 < FAR \leq 2.0$ 、 $2.0 < FAR \leq 3.0$ 、 $3.0 < FAR \leq 6.0$ 等 5 个控制等级。

2. 分类控制

居住用地开发容积率一般不超过 3，位于市级城市公共中心的居住地块开发容积率不应超过 3.5。

工业用地开发容积率应高于 0.8，同时各类工业项目的建设控制指标严格按照《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执行。

一般商业用地开发容积率控制指标为 $1.5 < FAR \leq 2.0$ ；市级、片区级商业中心的商业用地应以高强度开发为主，容积率宜控制在 $2.0 < FAR \leq 3.0$ 且不应超过 6.0。

对市区内的公园、绿地及广场等开敞空间的建设用地的开发应进行严格控制，避免对生态环境与自然景观造成负面影响。

倡导交通引导的土地开发模式，沿城市主要道路的建设用地宜适当提高开发强度；积极推进公共交通枢纽地区的综合体开发建设，探索功能复合型土地利用模式。

第 91 条 建筑高度引导

加强建筑高度整体管控。塑造显山露水、秩序清晰的整体空间形态。综合划定 4 类分区进行建筑高度导控。基于全局高度布局分级明确导控范围和要求，作为下层次规划传导落实的核心内容。

高度控制区。对山水资源周边、历史文化街区周边等需要进行高度控制的区域，保证公共资源和景观的可视性和可达性；有高度特殊导控要求的设施周边，应满足净空要求。

高层引导区。鼓励高层集中布局、树立城市现代、商务形象，结合高度地标优化天际线。

高度优化区。结合眺望系统建设要求，需要对现状建筑高度进行优化的区域，结合存量腾退和旧城提质优化建筑高度秩序。

一般导控区。存量地区应对标高度基本分区逐步进行调整，确实难以调整地应从视觉效果上弱化影响；增量地区应结合规划要求进行预控。

严格控制生态敏感、自然景观等重点地段的高层建筑建设，不在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世界文化遗产及重要文物保护单位有影响的地方新建高层建筑，不在山边水边以及老城旧城开发强度较高、人口密集、交通拥堵地段新建超高层建筑，不在城市通风廊道上新建超高层建筑群。限制城区民用建筑高度。城区内新建住宅以 6 层为主。城区新建住宅最高不超过 18 层。严格限制新建 15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不得新建 25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

在江边、山脚等地带的建筑应保持以低多层为主，显山露水，更好地体现亲切宜人的城市特色。高层建筑应根据功能集中分布，形成丰富、有序的城市轮廓。在对风貌有控制要求的地区，建筑高度应充分论证以提高城市景观品质，强化城市山水特征和传统文脉。

第十一节 各类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 92 条 蓝线划定

划定蓝线 333.02 公顷。划入结构性水域岸线和水库控制线，包括漠阳江及其支流、东湖上库、东湖下库等。保持岸线总体结构不变和总量不减少，可适当调整边界形态，保护城市水源安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范围；禁止破坏河流水系与水体、水源工程、从事于防洪排涝、水源工程保护要求不相符合的活动；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禁止擅自建设与河道防护、湿地保护、水源工程安全无关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对城市蓝线保护与控制构成破坏的活动，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活动。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93 条 绿线划定

划定绿线 76.73 公顷。划入结构性防护绿地和大型公共绿地控制线，包括沙岗公园、名树公园、春城公园、吉祥公园等 4 个综合公园，漠阳江、蟠龙河两侧滨水带状公园。保持总量不减少，可适当调整边界形态。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其他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等，必须按照《城市用地分类标准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公园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绿地建设。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94 条 黄线划定

划定黄线 12.86 公顷。划入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必须

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范围可依据建设需要在详规编制单元内进行调整。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95 条 紫线划定

将文化街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划入城市紫线保护范围。划定紫线 1.39 公顷，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紫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紫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96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1719.53 公顷。其中，陂面智能产业园 71.88 公顷，阳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块一 728.14 公顷，阳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块二、三、四 919.51 公顷。工业用地保护线内应以工业用地为主，工业用地保护线内工业用地的面积不应低于工业用地保护线总用地规模的 70%。除因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和交通基础设施、绿地、广场、租赁型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等公共利益需要外，严格限制线内工业用地调整为其他用途，尤其不得调整为居住、商业等经营性用途。

第十二节 规划片区划定与管控

第 97 条 规划片区划定

依据规划分区、骨架路网及生态自然界线，划定 35 个规划片区，每个功能片区包含多个详规编制单元。在详规编制片区和单元的划定中，充分考虑空间完整性、边界稳定性和规模适宜度，结合功能片区与 15 分钟生活圈综合划定。

第 98 条 规划片区管控策略

各类片区管控策略如下表：

表 12-2 片区管控策略

单元类型	核心管控要素	管控策略
生态类片区	空间边界；总面积；生态网络格局；生态功能指数；环境污染指数	以底线约束为主的刚性管控 生态类片区是保障城市生态安全的刚性底限，应采用最严格的管控方式和手段。具体管理方法按照各保护区规划和保护条例执行，保障治理主体的一致性。
农业农村类片区	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面积；人均建设用地面积；产业准入；生产、生活必需的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	自然资源的分级分类管控 农业农村的管控重点是保障基本农田数量和质量，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外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和建设空间管控要求，促进乡村土地集约利用，保障产业发展用地。
城镇类片区	风貌；管控范围；用地性质；开发强度；建筑高度；城市风貌；项目准入；公共空间规模及密度	注重全过程的精细化管控 城镇类片区应对具有不同空间要素的单元类型，建立分级别的空间管控措施，制定引导发展的空间治理政策。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十三节 存量用地改造

第 99 条 总体目标

结合中心城区功能布局与各类更新地块现状条件，统筹划分综合提升类、局部加建类、拆除重建类及综合整治类四类片区，探索多样化的改造模式与改造方式，提升更新效率，强化更新成效，导控更新实施，避免大拆大建。

第 100 条 划定存量用地改造片区

表 12-3 存量用地管控策略

单元类型	改造管控要素	改造指引
综合提升类片区	品质提升	提升品质，增加配套。具有保留价值的建筑外部修旧如旧，建筑内部进行现代化的布局改造和设施布置，整体招商引入一批新经济新业态，打造具有阳春传统特色风貌的文化旅游休闲街区。
局部加建类片区	加建建筑	在闲置地和空闲地增建建筑，活化空间。对存量用地内部的有效利用空间进行局部加建建筑，盘活存量用地。
拆除重建类片区	绿地空间、设施配套	盘活低效空间，拆除优化低质量建筑、棚户建筑，通过对整体地块设计，塑造活力空间公共节点和绿地空间，构建完整的居住生活单元和配套设施。
综合整治类	环境提升、立面改造	以政府主导的社区营造，主要目的是进行环境提升。改造方式以立面改造、街道环境整治和公共节点微改造为主。外围旧城空间微改造与整体更新改造结合。对滨水沿岸空间改造方式着重注入新功能新活力，构建标志性特色城市公共空间。

第九章 城乡风貌

第一节 城乡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加强重点地区风貌管控，依托由城市中心区、田园休闲乡村风貌区、喀斯特地貌乡村风貌区、森林山地乡村风貌区及重要地段构建的“一心三区多点”城乡风貌结构，塑造“三山环抱、一水绕城、蓝绿交融”的总体城乡景观风貌。

第 101 条 乡村风貌分区

依据阳春自然生态风貌地域特色将乡村划分为田园休闲乡村风貌区、喀斯特地貌乡村风貌区和森林山地乡村风貌区，进行资源管控和特色塑造。

田园休闲乡村风貌区：以春城街道、潭水镇、合水镇、马水镇、陂面镇为核心的阳春东部地区，以人文景观、田园风光、湖泊河流为特色，包括东湖公园、马兰田园风光、重阳墟、高流河墟等旅游资源。重点对串联村庄和各个旅游资源的交通线路、绿道进行风貌塑造，并重点对旅游景区周边村庄的建筑立面进行整治。

喀斯特地貌乡村风貌区：以春湾镇、石望镇、河垌镇为核心的阳春北部地区，主要以喀斯特地貌为特色，拥有石林、石刻等优质旅游资源。重点考虑喀斯特地质的保护与开发间的协调，对村庄建筑风格、村庄周边景观绿化进行风貌管控。

森林山地乡村风貌区：以双滘镇、八甲镇、永宁镇、圭岗镇为核心的阳春西部地区，立足于森林生态、峡谷瀑布、高山草甸

等特色资源，拥有百涌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凰嶂省级自然保护区、大河水库、白水瀑布等丰富旅游资源。

第 102 条 城市中心区及重要地段特色塑造

城市新中心区：应集中体现阳春新兴城市繁华的市容景观，代表阳春市的中心形象。城市中心区应重点突出城市公共建筑景观、公共开敞空间、街廊景观，创作具有标志性的建筑物构筑物，集中布置若干组高层建筑群，丰富城市轮廓线韵律，适当设置精致的公共绿地及各类小品，展示市中心区特色风貌。

城市轴线：集中城市主要公共建筑、广场、绿化、公共空间，重点突出城市建筑对景、街廊、地面、绿化、小品、灯光、市政设施及街道空间，达到提示、序列、引导、升华与高潮的视觉效果。公共建筑和重要地段的建筑要采用美观大方、体现良好品质、具有较好色彩及质感的现代建筑饰材或富有特色的本土材料，其色彩、材质、比例划分及构造方式应与建筑的使用性质相吻合且与周边建筑和环境相协调。

滨江特色区：在滨水地段，必须安排足够的岸线建设供居民休闲、游憩的景观带，重点建设生活岸线和公共休闲场所；加强山体景观的开敞性，将更多的自然生态风貌引入城中，达到城与自然交融。在沿江地区打造滨江特色商业街，形成以居民休闲健身、文化创意、购物等不同主题的特色街区，凸显阳春的滨江特色。

城市出入口景观：入口均具有门户与标识性质，主要以绿化，构筑物和雕塑组成景观。入口景观往往可直接看出城市经济和社

会发展水平、现代化程度，并感觉到该城市的性质及规模，乃至城市的特色及气质。特别是城市广场的景观处理，既要体现现代化城市特色风貌，又要和周边环境协调。广场设计应简洁，在满足市民公共活动和健身功能的同时，应尽量体现文化内涵和设计艺术，可设置既有寓意又美观大方的雕塑小品，使人们的多种活动成为可能，也形成富有活力的城市空间。

大华岭公园、文塔公园、东湖公园、旗岭公园：自然公园是城市的对景，也是城市的自然景观点和城市制高点俯瞰点。应修好登山道路，加强生态保护与植被恢复，景点设置“宜藏不宜露、宜小不宜大”，且要与自然环境相协调。在满足公共活动功能的前提下应多种树、多采用美观的本土树木、灌木和花卉品种，公园绿地应注意绿化的整体性。

第二节 自然地理景观特色保护利用

第 103 条 “三山环绕，漠阳汇聚”的自然地理格局

阳春市内群山环抱，河谷纵横，北部地区喀斯特地形发育良好，中部为狭长的河谷盆地和小平原，整体呈现四周高、中间低的地形地貌；现状水资源储量丰富，江河水系有漠阳江、潭水河、蟠龙河等，水库湖泊主要有仙家垌水库、大河水库等，耕地主要沿漠阳江、潭水河两侧河谷分布，整体呈现“七山半水一分田”的资源格局。自然资源与地貌特色形成了“三山环绕，漠阳汇聚”的自然地理格局。

第 104 条 “两廊两屏多核” 生态景观格局

构建“两廊两屏多核”生态景观格局。两廊指以漠阳江——潭水河沿河流域为廊道，主要控制水土流失和面源污染，并且结合滨水空间打造生态景观空间，创造市民游憩空间，丰富廊道功能，保护和利用并存，最大化生态景观价值。两屏指筑牢以天露山脉、八甲大山为核心的东南部生态屏障和以云雾山脉为主体的西北部生态屏障，实行保护为主、限制开发的方针，西北部加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东南部强化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的生态功能，构建区域外围生态保护屏障。多核指百涌、鹅凰嶂自然保护区、凌霄岩国家地质公园、东湖湿地公园及其他森林公园等生态绿核。加强自然保护地、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整体保护，坚持用地开发与自然环境保护相协调，加强区域内建设管理与控制，打造阳江北部集生态和游憩于一体的复合型城市绿核。

第三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合理利用

105 条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历史文化保护以“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为工作方针，有效保护阳春市历史文化资源，拓展和丰富历史文化保护的内容，形成保护层次清晰、文化内涵丰富、城市形象突出的保护格局。

106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统筹划定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和建设控制地带、水下文物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城市紫线、历史建筑等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按照整体性保护要求，明确历史格局、自然山水环境、重要视线通廊、天际线等历史文化遗产环境的形态管控措施。

加强与历史文化遗产相关环境的生态保护、修复、监测等空间管控和引导措施，分析历史文化保护线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叠情况，在充分评估的基础上明确协调管控要点等空间管控要求。

加强历史文化遗存空间信息管理，建立市域范围内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将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空间范围边界信息和空间管控要求动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经文物主管部门核对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

第 107 条 历史文物保护要求

地方自然资源部门应将历年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或保护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理；未划定公布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执行临时保护范围，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类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界线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古遗址、石窟寺及石刻

保护范围从最外侧有遗迹现象点以外外扩 30 米。

第 108 条 历史风貌特色区

划定历史风貌特色区，并同时制定相应的保护策略。严格控制建筑的体量、色彩和高度，重点对城东大道、环城中路、环城南路、环城西路、环城北路的街道立面形式加以控制，并对其逐步改造、修补。

对仍保留原有街道格局和尺度的古街道，重点恢复其原有的风貌，重视街道立面设计和两侧建筑的特色，对已拓宽改建的古街道，重点对其街景进行控制。

第 109 条 不可移动文物

对不可移动文物，根据其自身价值和环境特点，设置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两个层次，对有重要价值或对环境要求十分严格的不可移动文物，加划环境协调区为第三个保护层次。对于不同保护层次分别按照相应的法规和措施进行管理和控制，不可移动文物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布局衔接当地重点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及空间要素配置保障。

崆峒岩：划定崆峒岩保护范围由东至门口平台栏杆外，西至原灰砂围墙外，南从山顶至山坳，北从山脚向外 30 米；建设控制地带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 80m。在建设控制地带外缘起向外延伸 150 米划为环境协调区。加快制定崆峒岩保护专项规划，提出保护措施并做好规划实施工作。

永生堂(中共阳春县委联络站旧址):划定房屋本身建筑边界为保护范围,房屋四周向外延伸 50 米为建设控制带。

屯堡小学(中共阳春县委旧址):划定屯堡小学本身建筑边界为保护范围,自学校外平房墙基外延 100 米范围为建设控制带。

文塔:文塔塔边四周向外延伸 50 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四周向外延伸至山脚的范围为建设控制带。

革命烈士纪念碑:划定纪念碑底层大平台(广场)边界为保护范围,纪念碑四周向四周延伸到岭脚的范围划定为建设控制带。

第四节 全域旅游格局

立足阳春市旅游资源优势,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周边游市场需求,提炼“新康养,微度假,深体验”的旅游发展理念,引领全市整合资源整合,突出地方旅游特色,实现阳春旅游资源统筹规划,优势深度挖掘利用。

第 110 条 构建“一核两带四区多中心”旅游发展空间格局

1. 一核:都市旅游服务休闲核

以高铁站为依托,以阳春市主城区为中心形成阳春市都市旅游服务休闲核。构建集“旅游集散+城市休闲商业+旅游要素配置”功能的旅游服务休闲核,形成阳春城市旅游发展的核心吸引力。

2. 两带:生态自然休闲带、都市休闲体验带

阳春市旅游资源总体呈现西部生态自然,东部都市休闲的分布特征。

生态自然休闲带：以干线路网为支撑，串联西部的自然类旅游资源，进行生态观光、休闲度假导向的旅游开发。

都市休闲体验带：以 G234 国道为依托，串联东部都市型旅游产品，进行都市休闲、体验型导向的旅游开发。

3. 四区：北部活力探奇旅游区、中部滨水体验旅游区、西部山林康养旅游区、东部田园休闲旅游区。四大旅游功能区结合阳春市旅游资源分布与城市四大旅游 IP 主题以及行政区划划分。其中北部活力探奇旅游区班阔河瑚镇、松柏镇、春湾镇和石望镇。中部滨水体验旅游区包括圭岗镇、陂面镇、合水镇。西部山林康养旅游区包括永宁镇、三甲镇、双滘镇、八甲镇。东部田园休闲旅游区包括马水镇、潭水镇、河口镇、岗美镇以及主城区。

4. 多中心：喀斯特科普体验中心、生态滨水游乐中心、喀斯特风情旅居中心、生态滨水游乐中心、山地运动康养中心、创意田园体验中心、温泉主题度假中心、森林生态康养中心。

第 111 条 建设“4 大主题游线+2 条旅游公路”

构建四大主题游线。依托公路网络，结合旅游 IP 构建四大主题游线，串联组织主题游线，实现游客便捷游览。结合游线构建阳春汽车租赁和自驾服务系统，沿游线设置自驾服务节点，提供旅游信息咨询、旅游服务接待、短暂休憩以及物品供给等服务，选取适宜地区建设汽车营地，在重点观光点或体验点，设置融合生态与环境的观景台，供游客休憩，提升自驾游便利性。

打造两大旅游公路。结合国道与广东省绿道网建设，策划阳

春旅游公路，串联四大主题游线，联动阳西、海陵岛以及云浮茂名等周边景区，实现区域旅游协同发展。旅游公路沿途增设停车港、观景休憩平台，构筑夜间灯光，选取景色突出、空气环境良好、建设条件适宜的地区配置自行车租赁服务点，推行自驾车、自行车、徒步等多种交通方式，为游客提供多种出行选择。

第十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第 112 条 “H” 形铁路骨架

到 2025 年，广湛高速铁路阳春段顺利建成通车，实现高速铁路“零”突破，阳春市境内铁路运营总里程达到 212 公里，形成以广湛高铁和广茂铁路为骨架的“H”形铁路网络，从空间上保障广茂铁路、春罗铁路、阳阳铁路的工程项目建设。

具体线路为“1 高速 3 普速 1 支线”共计 5 条，阳春境内总长度约 212 公里，其中广湛高速铁路 36 公里，普通铁路（广茂、阳阳、春罗）3 条 162 公里，南山支线铁路 16 公里。

新建铁路项目沿线各级政府积极支持和保障项目土地综合开发的用地规模，并根据综合开发实施时序，及时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调整。

第 113 条 形成“三横两纵”高速公路网络

根据市政府 2022 年 9 月印发的《阳江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35 年）》，在阳春市境内高速公路将形成“三横两纵”的空间格局。

三横：一横：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对接汕头、湛江；二横：中山至茂名高速公路，对接深圳、南宁；三横：深圳至南宁高速，对接深圳、南宁。

两纵：一纵：肇庆怀集至阳江海陵岛高速公路，对接云浮、肇庆；二纵：云浮郁南至阳江阳西高速公路，对接云浮、肇庆。

近期至 2025 年，加快阳春至信宜高速的建设，做好云浮郁南至阳江阳西高速公路廊道预留，促进高快速路互联互通，打造“两横两纵”高速公路主骨架网络，提高高速公路密度，争取在“十四五”末高速公路里程突破 250 公里。远期至 2035 年，将完全形成“三横两纵”的高速公路网络总体布局。

第 114 条 构建“一环六射五横三纵”的主干线路网络格局

“一环”主要服务于阳春市区交通，“六射”主要是市区对外的干线网络，主要强化春城的中心地位，以及快速联系市区周边主要经济组团。“五横两纵”是在市域层面对主干线路网进行的梳理，强化区域间及通道性的连接。

G234 和 G325 目前是连通阳江市区、茂名、云浮的主要地方干线公路，是阳春市过境交通以及对外交通的重要通道，同时还承担沿线城区内部主要道路的功能，推进其城区道路改线完成已刻不容缓。

近期重点保障 G325、G234、S539、S369 等国省道的建设计划，完善预留布设，加强有效衔接，提升等级水平，增强供给能力。

第 115 条 构建绿色高效的综合交通系统

建立绿色交通主导、多方式协调发展的综合交通体系，将综合交通承载能力作为区域发展的约束条件，发挥交通引导和支撑作用，落实城乡发展新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公交优先的理念，综合布局各类交通设施，构建阳春中心城区与阳江城区、春湾镇区、潭水镇区的快速交通通道，完善与周边区域的交通联系，统筹协调交通设施衔接，促进区域交通协同发展。

以绿色交通方式为主导，加强与周边的交通联系，优先发展集约型公共交通系统，加强阳春城区与春湾、潭水等周边镇街的交通联系。

坚持公交优先。主要组团之间利用公交快线实现快速联系，公交普线深入组团内部，提升线网密度和公交服务水平。依托城市主干道预留公交专用道，实现公共交通通勤时间有效缩短。有序推进公交场站建设，结合预留轨道站点，优化公交枢纽布局，创造便捷的接驳换乘条件。

重塑步行和自行车出行环境，提高绿色出行比例。老城区结合城市更新，加密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网络，保障行人和自行车路权。结合河道水体、绿色空间等营造环境宜人的慢行空间，提高沿线硬件水平，为居民日常休闲健身提供良好的条件。到 2035 年全区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60%以上。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第 116 条 给水工程

规划预测 2035 年阳春市域最高日用水量为 37.3 万立方米/日，日变化系数取 1.35。

阳春市自来水厂已完成扩容建设，现状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规划新建大河水厂，规划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规划建设大河水库引水工程，其中阳春市供水规模日均 20 万立方米，阳江市供水规模日均 40 万立方米；从空间上落实十五个镇水厂改造项目，新建圭岗镇、永宁镇、河堀镇、八甲镇、双滘镇、三甲镇共 6 个镇给水厂（原镇给水厂关停）及改造提升合水镇、春湾镇、河口镇 3 个镇现有给水厂；同步落实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村村通工程建设。至 2035 年，阳春市给水厂可供规模约为 38.8 万立方米/日。

积极落实阳春市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工程、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镇级水厂给水管改造工程等，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农村集中式供水管网和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供水到户建设。

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把节水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加快推进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

近期城市供水普及率达 100%，镇供水普及率达 95%以上；远期城市供水普及率达 100%，镇供水普及率达 98%以上。

第 117 条 排水工程

预测 2035 年阳春市域平均日污水量为 25.8 万立方米/日，日变化系数取 1.35。污水排放系数取 0.85，并考虑 10%的地下水渗入量。

按照区域统筹、城乡共建共享等原则进行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完善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厂。积极推进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污水再生利用率近期目标为 5%，远期目标达 10%，雨水资源替代城市自来水供水的水量近期达到 1.5%，远期 $\geq 2\%$ 。

规划保留阳春污水处理厂，维持其现状处理规模 6.0 万立方米/日；规划扩建阳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吉片区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 0.5 万立方米/日，规划规模 2.0 万立方米/日；规划新建河西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为 5.5 万立方米/日；规划新建阳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水片区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扩建河垌镇、松柏镇、春湾镇、陂面镇、合水镇、永宁镇、双滘镇、三家镇、八甲镇、河口镇等 10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至 2035 年，阳春市污水处理厂规模总计约 26.25 万立方米/日。

提高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污水处理率，提高水的再利用率，各镇逐步完善并提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近期城市污水处理率达 90%，镇污水处理率达 70%；远期城市污水处理率达 95%，镇污水处理率达 75%。处理后出水水质标准达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一级 A 标准。

新建黎湖泵站、城北泵站等排涝泵站，进一步完善易涝地区排涝工程体系和非工程体系，提高易涝区的排涝能力。加强漠阳

江、西山河、潭水河、马鞍山水系、龙湾河、新开河、田螺圩等中小河流的治理工作，使河道堵塞、水环境污染现状得到根本改善，改善城市水体景观。

第 118 条 供电工程

预测至 2035 年市域用电负荷约为 138.55 万千瓦。

保留 500 千伏阳江抽水蓄能电站及其他水电站、光伏电场。

规划新增 1 座 500 千伏阳江开关站。

保留 220 千伏凌霄站、春城站、旗鼓岭站和一总降站，规划新建 220 千伏春北站、春城Ⅱ站、华亚站及轮水站。

保留 18 座 110 千伏变电站，规划新建 8 座 110 千伏变电站。

合理布局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和新技术应用，促进电网与电源协调发展，为远景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可靠的电力供应。

在保留现状主干高压走廊的基础上，合理预留高压线走廊，走廊控制宽度为 500 千伏 70 米、220 千伏 40 米、110 千伏 25 米及 35 千伏 20 米。穿越中心城区等重点区域的 35 千伏以上线路应根据道路网规划，与道路走向相结合，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逐步调整线路敷设路径或改为埋地方式敷设。架空线路可采用紧凑型多回塔，高压线走廊结合城市生态绿地系统，沿自然山体、道路等布局。

城镇 10 千伏电力线路采用埋地方式敷设；农村 10 千伏电力线路采用架空方式敷设。

第 119 条 通信工程

预测至 2035 年市域固定通信用户约 49.84 万线，宽带用户总量为 44.8 万户，有线电视用户约 28.50 万户，移动通信用户约 109.65 万部。

现状邮政设施较为健全，按需对现状邮政局所扩容升级；城镇新建区域按规范配置邮政局所。现状电信设施覆盖良好，按需对现状通信机房进行扩容升级；城镇新建区域按规范配置通信机房。

积极从空间上保障第五代移动通信系统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期内实现 5G 网络基本覆盖，完善高带宽光纤网络基础设施布局，推进光纤到户建设，适应未来智慧城市、万物互联的发展需要。

新建建筑物规划建设应充分考虑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设需求，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推动通信基础设施与建筑物有序融合，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

城镇通信线路采用埋地敷设方式；农村通信线路采用架空敷设方式。

第 120 条 燃气工程

预测至 2035 年，市域天然气年用气量为 22169 万标准立方米，液化石油气年用气量为 131.7 吨。

规划天然气气源主要接自粤西天然气主管网茂名——阳江干线（阳春段）工程，通过长输管线接入岗美门站，由门站、调压站等设施调压后通过中压管网向城乡区域送气。

规划新建岗美门站 1 座。规划燃气综合场站 3 座，分别为阳

春燃气综合场站、春湾镇燃气综合场站及潭水镇燃气综合场站。其中春湾镇燃气综合场站及潭水镇燃气综合场站站内均含高中压调压站、LNG 加气站及 LNG 气化站各 1 座；阳春燃气综合场含高中压调压站及抢险基地。

规划黎湖 LNG 气化站近期保留，远期改建为 LNG 调峰站。保留液化石油气站 6 座。沙河液化石油气站近期保留，远期改建为综合加气站（加油加气加氢），改造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的规定。

第 121 条 环卫工程

预测至 2035 年，市域生活垃圾量为 1555 吨/日。

规划近期在现状阳春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远期择机建设综合处理环境园（园内建设建筑垃圾处理厂及餐厨处理厂），新建阳春市北部垃圾处理项目 1 处。

市域共规划 29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其中现状升级改造有 16 座，主要是增加压缩设备和排污除臭设备，规划拆除 2 座、在建 2 座，新建 9 座。

通过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分类的收集模式，逐步实现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同时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体系，扩大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面，至 2035 年，阳春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基本实现城镇全覆盖，力争分类收集覆盖率 70%以上。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按照适度超前、绿色环保、城乡一体的原则，以技术创新和机制创新为手段，提高基础设施规划标准和建设质量，保障城市运行安全。统筹推进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建立健全分工合理、职责清晰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机制，协调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

原则每个镇划为一个防灾分区，中心城区结合水体、山体及道路、铁路及桥梁等因素划定为 3 个防灾分区。每个防灾分区均需设置固定避难场所、应急取水和储水设施、应急通道、应急保障医院（医疗救护场地）、应急物资储备库（分发站）。

第 122 条 消防工程规划

建立水、陆、空相结合的消防救援体系，重点加强重大公共设施、大型城市综合体的灭火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能力建设。加快落实中心城区及各镇区消防站建设，至 2035 年建设 22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达到全区域覆盖。强化消防工作的科技化、信息化水平，建设“智慧监管”“智慧报警”“智慧处警”体系，实现火灾事故防范社会化和火灾事故扑救的信息化、科学化。

第 123 条 抗震设防规划

提高抗震防震能力。全市除河口镇外基本烈度为Ⅵ度，设计基本地震峰值加速度为 0.05g，河口镇基本烈度为Ⅶ度，设计地震峰值加速度为 0.10g；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标准；规范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性地震安全

性评价工作，加强对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至 2035 年，共建设 2 个中心避难场所及 20 个固定避难场所，实现市、镇、村三级室内外避难场所的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其中中心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应不小于 4.5 平方米/人；固定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应不小于 3.0 平方米/人。

第 124 条 人民防空规划

加快推进县级人防指挥工程建设。坚持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统筹的原则，兼顾城市综合防灾减灾需要，保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加强统筹规划，突出建设重点，完善工程配套，努力构建与城市安全和发展需要相适应的防护工程体系。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与人防工程建设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相衔接。地下交通干线（地铁、地下道路）、综合管廊、大型地下空间、通道或隧道等其他地下设施应兼顾人民防空要求。至 2035 年，基本达到国际发达城市的响应时间要求水平。提升民防应对能力，全市防空警报实际覆盖率 100%。人均人防面积达到 1.0 平方米，建成布局合理、种类齐全、功能配套、连片成网、数量充裕的人防工程体系和点、线、面相结合的整体格局。最大限度发挥人防在城市地下交通、物流、停车等平急两用功能。

第 125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坚持“以人为本”，以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为重点，兼顾缓变性灾害，以保障社会稳定为主要目的，把地质灾害防治与社会经

济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建立健全阳春市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推进部署开展全域空间、环境、灾害等多要素调查评估，依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普查）成果细化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完善地质灾害防灾避险台账；建设覆盖阳春市全域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形成“点、面监测相关联、长中短预报相衔接、预报结果和预警信息相呼应”的多层次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平台；对地质灾害风险区、隐患点实施信息化、网格化管理，增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科学管控能力，逐步建立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双控系统，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

开展地质灾害高风险区防护治理和地质灾害易发点保护性工程建设，基本消除大型以上地质灾害威胁，有效控制中、小型地质灾害点威胁。充分结合乡村振兴、和美乡村建设，对居住在危险程度高、治理难度大、治理效益差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居民实施避险移民搬迁，对由自然因素引发的稳定性差、威胁人口多、潜在经济损失大、难以实施避险移民搬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优化城乡空间用地布局，新增建设项目选址应合理避让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和隐患点；在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和隐患点限制新增建设项目，确实无法避让的必须经充分论证，并采取工程防治措施。位于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的现状建筑物严格按国家及行业相

关规范要求加强整改，其中城镇、人口集中居住区、风景名胜区、大中型工矿企业所在地和交通干线、重点水利电力工程等基础设施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中的防护重点。

进一步夯实“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地质灾害治理责任体系，压实建设方的责任，加强对削坡建房、挡土墙坍塌、建筑基地边坡失稳等人为导致地质灾害风险的建筑进行综合整治。充分利用地质成果，发挥城市地质工作在规划、建设和管理中的先行性、基础性作用，结合城市用地功能分区、开发强度和建设密度，综合评估地质环境承载力和容量、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布局。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三同时”制度，从源头控制地质灾害发生。

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结合城乡规划建设综合运用工程治理、搬迁避险、危旧房改造、应急处置、城乡环境整治等方式分级逐步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作。对滑坡、泥石流、崩塌高风险区综合采用搬迁避让、工程治理、树立警示标志、围挡、生态恢复等多种方式因地制宜制定防治方案。规划至 2035 年，基本完成全域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建成全域高标准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第 126 条 防洪排涝规划

阳春市按“堤库结合、以泄为主、泄蓄兼施”的原则，完善“上蓄、中防、下挡”的防洪体系。完善中小河流治理、涝区整

治、江河堤围加固达标、水闸泵站除险加固等，提高防洪减灾能力。阳春市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其他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城市建成区排涝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1 天排干不致灾；农田排涝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1 至 3 天排干。

以干线公路网和城市干道网为主通道，建设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规划。以丘陵区各山洪易发点为分散防御单元，坚守防洪安全底线，恢复、预留自然河湖水系行洪空间，推进流域防洪控制性枢纽建设。

第 127 条 气象灾害防治规划

建成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相适应，与阳春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以非工程措施为主、工程措施为辅的气象防灾减灾体系，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评估及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健全气象灾害防御方案，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和防御能力，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和“灾害监测预警、灾害信息发布、防灾科普宣传”的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一批具有基础性、全局性和关键性作用的气象灾害防御工程，减轻各种气象灾害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初步建成非工程性措施与工程性措施相结合的综合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加强气象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完善气象信息员队伍管理，加强气象信息接收显示设施建设，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加强农业气象服务工作，完成 16 个气

象灾害防御示范村标准化建设和 16 个农村防雷示范工程推广项目建设，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

第十一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 128 条 水资源与湿地

至 2025 年，用水总量不高于 5.47 亿立方米，规划期末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至规划期末，划定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05 平方千米，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51.71 平方千米，水库保护线面积 56.00 平方千米。

至规划期末，划定河流保护范围面积 77.45 平方千米，河湖岸线 2263.80 千米。

至规划期末，湿地保护面积维持在 1313.22 公顷以上，包括灌丛沼泽 0.57 公顷，沼泽草地 14.78 公顷，内陆滩涂 428.84 公顷及现已设立东湖湿地公园 869.03 公顷。

至规划期末，地下水资源总量维持在 13.15 亿立方米以上，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法》和《地下水管理条例》，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加强水网生态廊道建设，以漠阳江、潭水河等重要水系为主干廊道，以大小河涌为连通网线，逐步恢复河湖、湿地等各类水体的连通，促进水体顺畅流动。着重加强阳春东湖湿地公园建设，

进一步增加公园湿地面积，优化湿地公园布局。

第 129 条 森林资源

至规划末期，林地保有量为 2607 平方千米。

至规划末期，划定自然保护地面积 691.69 平方千米。其中 16 个自然公园，面积 470.70 平方千米；8 个自然保护区，面积 220.99 平方千米。

至规划末期，划定造林绿化空间面积 50.01 平方千米。

第 130 条 耕地资源

1.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坚持耕地保护优先，确保耕地数量不减、质量不降、生态稳定，到 2035 年，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421.05 平方千米，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438.33 平方千米。

2. 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水田垦造

稳步促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扩面、提质工作，建设一批集中连片、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宜机作业的高标准农田。充分利用建设用地占耕地的耕作层剥离土壤提升垦造水田质量，持续提高耕地肥力质量、改善土壤生态环节，保障重大项目落实水田占补平衡的需求。分类施策，统筹推进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地块复耕整治。到规划末期，阳春市内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为落实耕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完成非农建设占用水田兑现承诺要求，阳春市实施了垦造水田，并已完成垦造水田验

收面积 336.42 公顷，占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的 0.80%，分布在春湾镇、合水镇、陂面镇、圭岗镇、马水镇、岗美镇、河口镇和潭水镇。

3.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和耕地整备区

结合广东省耕地恢复调查评价、耕地恢复潜力数据等，将容易恢复、恢复潜力较大的非耕地纳入耕地整备区，通过土地整治和质量提升等工程性建设，逐步形成与现状耕地连通连片、设施统一、质量相当的优质耕地。

积极建设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优先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正在实施建设或已完工的垦造水田，与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质量高于县域平均水平且坡度小于 15 度的耕地，交通沿线和城镇周边的优质耕地，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列入优先保护类和安全利用类的耕地，已经划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优质耕地，集中连片、规模较大，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等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规划末期，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面积 432.62 公顷，占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的比例是 1.03%；划定耕地整备区面积 1111.88 公顷，用于满足耕地“进出平衡”、“占补平衡”要求。

4. 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保障机制

（1）耕地恢复潜力资源

阳春市耕地恢复潜力资源共有 24463.13 公顷，占阳春市土地总面积的 6.06%，耕地恢复潜力资源主要以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地类为主。从数量来看，即可恢复地类 16892.64 公顷（含可调整

地类 7216.92 公顷)，占耕地恢复潜力资源总面积的 69.05%；工程恢复地类 4798.78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 12.86 公顷），占比 19.62%；耕地后备资源 2771.71 公顷，占比 11.33%。

从空间分布来看，阳春市耕地恢复潜力资源主要分布在春湾镇、陂面镇、河口镇、潭水镇和合水镇。其中，工程恢复潜力主要分布在河口镇、潭水镇和岗美镇；即可恢复潜力主要分布在春湾镇、陂面镇和合水镇；耕地后备资源主要分布在河口镇、岗美镇和马水镇。

优先将耕地恢复潜力资源中的容易恢复图斑作为耕地整备区底图，剔除掉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河湖管理线及水源保护区、重大建设项目、批而未供供而未建图斑等要素，并剔除小于 400 的细碎图斑后，划定耕地整备区面积 1111.88 公顷。从分布上看，耕地整备区主要位于陂面镇、春湾镇、松柏镇、河西街道和马水镇。

（2）“进出平衡”、“占补平衡”分析

规划末期建设占用耕地 22.83 公顷，划定耕地整备区 1111.88 公顷，满足耕地“进出平衡”、“占补平衡”要求。

（3）保障措施

加强农用地向建设用地转化的管制措施，制止耕地“非农化”，加强农用地内部耕地向林地、园地、草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转换的管制措施，防止耕地“非粮化”。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积极

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即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建立以村（社区）为单位的网格化管理机制，全面实行“田长制”，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无死角的耕地保护新机制。建立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对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考核，形成耕地严保严管的工作格局。

第 131 条 矿产资源

划定矿产资源控制线。划定阳春市矿产资源控制线，包括国家规划矿区和省重点勘查区以及上级规划确定的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

（1）划定落实国家规划矿区和省重点勘查区

根据上级规划划定落实广东阳春石茛——小南山国家规划矿区，面积 370.70 平方千米；广东省阳江——云浮铁屎迳重点勘查区，面积 236.90 平方千米。

（2）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规划至 2025 年，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23 个，区块总面积为 105.23 平方千米，主要矿种为地热，其次为铜、铅等有色金属。

规划至 2035 年，阳春市规划新增勘查规划区块数量和分布应满足矿产规划分区的管理要求，涉及矿泉水、地热开采等需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取水许可制度。

（3）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规划至 2025 年，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49 个，总面积为 22.57 平方千米，主要矿种为回填料土、建筑用花岗岩、地热、石灰岩和陶瓷土；划定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8 个，总面积是 151.40 平方千米，主要涉及的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水泥用石灰岩、饰面用花岗岩和海砂。

至 2035 年，阳春市规划新增开采规划区块和砂石土集中开采区等数量和分布应满足矿产规划分区的管理要求。

表 10-1 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一览表

序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1	阳春市春湾拱桥头温泉	地下热水	1.27
2	广东省恩平市七根——阳春市春湾钼矿勘探(保留)	钼矿	14.65
3	阳春市圭岗镇硫磺温泉勘查规划区块	地下热水	0.04
4	阳春市合水镇平南温泉勘查规划区块	地下热水	5.88
5	广东省阳春市那软金多金属矿详查	多金属	1.35
6	阳春市永宁沙田村地热	地下热水	1.26
7	广东省阳春市永宁镇静子地铅锌多金属矿详查	铅矿	23.78
8	广东省阳春市石园地区铅锌矿勘探	铅矿	2.97

序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9	阳春市永宁镇三岸温泉勘查规划区块	地下热水	1.15
10	广东省阳春市那程岩金矿地质详查	金矿	11.4
11	阳春市河西街道合岗温泉勘查规划区块	地下热水	0.1
12	广东省阳春市三甲镇古山茶田岭铅锌矿勘探	铅矿	0.4
13	广东省阳春市石藁铜钼矿详查	铜矿	4.06
14	阳春市三甲镇山坪温泉勘查规划区块	地下热水	0.13
15	阳春市三甲热水铺地热	地下热水	0.88
16	广东省阳春市山坪银矿详查	银矿	3.72
17	阳春市三甲中寨地热	地下热水	1.26
18	广东省阳春市鸚鵡岭锌多金属矿勘探	锌矿	1.13
19	广东省阳春市马水龙田铜多金属矿地质详查	铜矿	2.98
20	广东省阳春市岗美钼多金属矿普查	钼矿	17.9
21	广东省阳春市尧垌铜多金属矿普查	铜矿	6.4
22	阳春市八甲镇徐屋温泉勘查规划区块	地下热水	1.25
23	阳春市河口富贵塘地热	地下热水	1.27
总计			105.23

表 10-2 开采规划区块一览表

序号	区块名称	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1	广东绿科建材有限公司河瑚镇新阳石场	石灰岩	0.59
2	阳春市石望镇石仔垌矿区冶金熔剂用白云质灰岩矿	冶金用白云岩	0.08
3	阳春市中建矿产有限公司白马村石灰岩矿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0.09
4	阳春市河瑚镇塘文砂页岩矿	页岩	0.22
5	阳春市春湾镇长旗寨取土场	砂、土	0.12
6	阳春市松柏镇横岗砖用砂页岩矿	页岩	0.22
7	阳春市春湾镇井坑石灰岩矿	石灰岩	0.13
8	阳春市圭岗镇大田矿区陶瓷土矿	陶瓷土	0.22
9	阳春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马留桥石灰岩矿	水泥用灰岩	1.60
10	阳春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严丁山砂页岩矿	页岩	0.14
11	阳春市胜利石矿有限公司车田石灰石矿	水泥用灰岩	0.46

序号	区块名称	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12	华润水泥（阳春）有限公司阳春市春湾镇鱼叉尾水泥用石灰石矿	水泥用灰岩	0.45
13	阳春市春湾镇车田粘土矿	水泥配料用粘土	0.36
14	阳江市中鼎能源有限公司圭岗镇水竹坑陶瓷土矿	陶瓷土	0.16
15	阳春市圭岗镇大岭顶取土场	砂、土	0.23
16	阳春市陂面镇莲塘石灰岩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0.22
17	阳春市永宁镇那漓取土场	砂、土	0.30
18	阳春市永宁镇沙田取土场	砂、土	0.32
19	阳江市阳春硫铁矿	硫铁矿	1.34
20	阳春市春城街道金坪取土场	砂、土	0.20
21	阳春市马水镇沙底坑取土场	砂、土	0.14
22	阳春市河西街道马安屯页岩矿	页岩	0.60
23	阳春市三甲镇古山取土场	砂、土	0.04
24	广东省阳春市石藁铜矿	铜矿	0.81
25	阳春市马水镇锡山钨锡矿	钨矿	1.24
26	阳春市双滘镇蒲竹石英矿	石英岩	0.08
27	阳春市双滘镇蒲竹取土场	砂、土	0.36
28	阳春市马槽坡水泥用石灰岩开采规划区块	水泥用灰岩	2.28
29	阳春市春城七星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0.17
30	阳春市马水仁达铅锌矿	铅矿	0.14
31	阳春市潭水镇大岭头取土场	砂、土	0.24
32	广东省阳春市岗美镇黄村温泉	地下热水	0.60
33	阳春市潭水镇石迳石灰岩矿	石灰岩	0.06
34	阳春市岗美镇白石岭取土场	砂岩	0.79
35	阳春市潭水镇挪扶山石灰岩矿	石灰岩	0.05
36	阳春市潭水镇崩坑岭砂页岩矿	页岩	0.18
37	阳春市潭水镇荆山页岩矿	页岩	0.38
38	阳春市潭水镇龙坑取土场	砂、土	0.21
39	阳春市八甲镇白石坑石英矿	石英岩	0.56
40	阳春市八甲镇茅子坪花岗岩石场	花岗岩	2.18
41	阳春市八甲镇梅子朗石英矿	石英岩	0.40

序号	区块名称	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42	阳春市八甲镇龙潭取土场	砂、土	0.42
43	阳春市河口镇石旗岭高岭土矿	高岭土	0.30
44	阳春市河口镇上双取土场	砂、土	0.33
45	阳春市河口镇石仔岭高岭土石英砂矿	高岭土	0.14
46	阳春市河口镇磊高矿业有限公司	长石	0.08
47	阳春市河口镇金堡陶瓷土矿	陶瓷土	0.36
48	阳西县塘口镇葵垌矿区地下热水矿	地下热水	1.58
49	阳西县程村镇莫屋田矿区陶瓷土矿	陶瓷土	0.40
总计			22.57

表 10-3 砂石土集中开采区一览表

序号	区块名称	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1	阳春市河朗镇石灰岩矿集中开采区	水泥用石灰岩	23.20
2	阳春市松柏镇松竹花岗岩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花岗岩	3.30
3	阳春市春湾镇水泥用石灰岩集中开采区	水泥用灰岩	18.31
4	阳春市合水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花岗岩	6.59
5	阳春市春城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花岗岩	20.50
6	阳春市双滘镇蒲竹建筑用花岗岩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花岗岩	2.42
7	阳春市春城、岗美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花岗岩	27.03
8	阳春市河口、阳西县塘口花岗岩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花岗岩	50.05
总计			151.40

第 132 条 自然资源转用与管理

1.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

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完善确权登记办法和规则，推动确权登记法治化，重点推进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重点国有林区、湿地、大江大河重要生态空间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

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清晰界定全部国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边界。建立健全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登记制度。

2. 自然资源用途转用许可制度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自然生态空间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重点明确农业、城镇、生态主导功能空间的用途转用管理。对每一地块的不同用途之间的转换实施用途转用许可，不仅严格管制建设空间占用生态空间，也严格控制生态与农业空间之间，以及生态空间内不同类型之间的用途转化。对于没有发生土地用途转变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管控，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空间的功能造成损害。确保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

3. 健全统一的自然资源占用补偿管理制度

加快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要健全资源开发补偿、污染物减排补偿、水资源节约补偿、碳排放权抵消补偿制度，合理界定和配置生态环境权利，健全交易平台，引导生态受益者对生态保护者的补偿。积极稳妥发展生态产业，建立健全绿色标识、绿色采购、绿色金融、绿色利益分享机制，引导社会投资者对生态保护者的补偿。进一步完善全民所有土地资源、水资源、矿产资源、森林资源、草原资源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制度，健全依法建设占用自然生态空间和压覆矿产的占用补偿制度。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构建统一的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健全自然资源收益分配制度。

第 133 条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1. 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

以产业生态化发展为导向，推动经济绿色转型，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实现发展与保护协同共进。推动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相关规章制度。

2.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全面推进钢铁、水泥、铸造等行业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加快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的研发和应用。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行动，推动钢铁、水泥、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

3. 积极发展循环经济

实施产业转移工业园循环化改造，加快阳春新钢铁余热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加快建设，力促阳春新钢铁烧结机超低排放环保配套改造项目尽快投产。大力推进节能环保标准化，严格落实节能和环保强制性标准的实施。

第十二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第 134 条 生态修复

1. 水土流失治理

(1) 治理目标

至规划末期，完成 180 平方千米水土流失区综合治理任务。

至 2025 年，完成 45 平方千米水土流失区综合治理任务，水土流失治理率达 12.10%，明确预防保护区范围，全面落实重点预防范围内预防保护措施。

至 2030 年，完成 135 平方千米水土流失区综合治理任务，水土流失治理率达 36.30%，管护好水土流失治理成果，水土保持措施效益得到持续稳定发挥，预防范围内预防保护措施落实到位，预防保护成效显著。

至 2035 年，进一步巩固水土流失治理成效，流域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2) 防治分区

将阳春市内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的区域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将水土流失严重的地区，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阳春市市级以上水土流失防治区共涉及阳春市 11 个镇，其中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面积约 2494.33 平方千米，约占阳春市面积的 62%；阳春市市级以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面积约为 1571 平方千米，约占阳春市面积的 39%。

表 11-1 阳春市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分区情况表

序号	防治类型	涉及区域	面积（平方千米）	级别	备注
----	------	------	----------	----	----

1	重点预防区	合水镇、永宁镇、春湾镇、圭岗镇、河口镇、三甲镇、八甲镇、陂面镇	2403.02	省级	三甲镇、八甲镇有重叠
2		松柏镇、三甲镇、八甲镇	905.0	市级	
3	重点治理区	永宁镇、春湾镇、圭岗镇、双滘镇、河垌镇	1571.0	市级	

(3) 防治指引

采用限制或禁止开发、森林植被抚育更新、封禁和自然修复、人工植苗更替、建立林草生物缓冲带及补种补植林草等措施预防水土流失。

通过坡改梯、坡面沟渠、山顶造林、封山育林、封禁治理等工程、植物和生态修复措施对水土流失进行控制和治理。

(4) 重点工程

①鉴江碧道及粤西诸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保障市域内江河干流枯水期生态基流，加强河流中上游区域水土保持治理。开展生活、养殖和工业复合型面源污染治理，河道生态治理及蓄水湖改造工程。联动粤西诸市推进生态修复跨区域工程。阳春市及高州、信宜、化州、茂南、电白、吴川、廉江、坡头、遂溪、麻章、雷州、江城、阳东、阳西等 15 个县（市、区），共同构建形成“九脉连珠聚画廊，多彩主题绘蓝湾”的鉴江碧道特色空间格局。

②粤北岩溶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

至规划末期，阳春市内水土流失量持续减少，基本遏制石漠化土地扩展态势，岩溶生态系统逐步趋于稳定，土地利用结构和

农业生产结构不断优化，生态经济发展环境稳步好转，农村经济逐渐步入稳定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发展轨道。

（5）治理措施

封山育林育草。以封禁为基本手段，辅以人工措施促进林草植被恢复的措施，对具有一定自然恢复能力，人迹不易到达石漠化区域划定封育区，辅以“见缝插针”方式补植补播目的树种，促进石漠化区域林草植被正向演替，增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人工造林。根据不同的生态区位条件，结合地貌、土壤、气候和技术条件，因地制宜地选择岩溶地区乡土先锋树种，科学营造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防护林。

森林抚育。通过调整树种组成、林分密度、年龄和空间结构，平衡土壤养分与水分循环，改善林木生长发育的生态条件，缩短森林培育周期，提高木材质量和工艺价值，发挥森林多种功能。

2. 湿地生态修复

至规划末期，湿地保护面积维持在 1313.22 公顷以上。

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重要湿地。通过污染清理、土地整治、地形地貌修复、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河湖水系连通、植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拆除围网、生态移民和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等手段，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增强湿地碳汇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

3. 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治理

持续推进漠阳江、潭水河等重点流域水质提升。优化畜禽养殖发展布局，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补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提升污水处理厂负荷率，梯次推进雨污分流，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实施重要河流流量实时监测与管控，建立统筹开发利用、生态流量等需求的调度机制。推进灌区建设配套与节水改造，加快小水电站生态流量保障工作。在重点流域结合生态沟渠、滞留塘、湿地建设，逐步恢复河岸带生态系统功能，增强面源污染的拦截、净化功能，打造一批水生态系统修复示范工程建设。

4. 农田修复治理

（1）治理目标

阳春市农田污染点共涉及阳春市 5 个镇（街道），面积共计 69.96 公顷其中中度污染点面积约 67.78 公顷，约占污染总面积的 96.88%；重度污染点面积约为 2.18 公顷，约占污染总面积的 3.12%。

至 2025 年，完成 12 公顷农田修复治理任务，农田修复治理率达 17%，建立农田治理提升示范点，全面落实农田治理提升措施。

至 2030 年，完成 46 公顷农田修复治理任务，农田修复治理率达 70%，管护好农田治理成果，农田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至 2035 年，基本完成农田修复治理任务，农田修复治理率达 100%，农田修复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农田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2）治理指引

预防为主：对于一般的污染土地，要重点做好源头控制，控

制农田污染程度，避免污染加重，再逐步进行修复治理。

修复治理：综合物理修复、化学修复、生物修复、农业修复治理等措施，通过调整种植结构、改变耕作管理制度，在污染土地中种植不进入食物链的植物吸附污染物，减轻污染物含量。

工程提升：通过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对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进行提升与改造。

5. 矿山修复治理

（1）治理目标

至 2025 年优先完成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废弃矿山的修复治理；

至 2030 年基本完成对一般废旧矿山的修复治理；

至 2035 年全面完成废旧矿山修复治理工作，废旧矿山治理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

表 11-2 阳春市矿山修复治理时间表

修复目标	编号	名称	所属镇区	面积（m ² ）	分批依据
2025	1	春湾镇马狮田屋仔岭瓷土矿	春湾镇 合水镇	337268.96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已废旧
2030	1	龙珠盎石场	潭水镇	182375.55	废旧矿山
	2	荆枝山石场	潭水镇	292557.71	废旧矿山
	3	马兰石场	马水镇 潭水镇	186533.59	废旧矿山
	4	八甲镇中田花岗岩石场	八甲镇	50622.28	废旧矿山
	5	陂面镇鸿发石场	陂面镇	47395.36	废旧矿山

6	河口镇磊高矿业	河口镇	74993.92	废旧矿山
7	阳春市春潭石料厂矿区	马水镇 潭水镇	106575.44	废旧矿山
8	大槐山石场	河西街道	132631.33	废旧矿山
9	鹅头山石场	河西街道	70608.33	废旧矿山
10	马水仁达铅锌矿	马水镇	137684.89	废旧矿山
11	石藁铜矿	马水镇	808950.75	废旧矿山
12	陂头面铁矿	岗美镇	148369.76	废旧矿山
13	黑石岭铁矿	春城街道	173782.66	废旧矿山
14	鲤鱼崩石场	春城街道	56561.04	废旧矿山
15	佛浪矿泉水	春城街道	386335.09	废旧矿山
16	龙宫矿泉水	合水镇	384919.24	废旧矿山

（2）修复指引

新建（在建）矿山必须符合规划准入管理条件，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

生产矿山要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要求，通过地质灾害防治、地貌景观修复、植被绿化、人造景观和土地复垦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或避免因矿产开发而引发的矿山环境问题，确保矿山地质环境在开采过程中得到有效保护。

废弃矿山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矿山企业要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严格落实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矿山企业转让矿业权时，应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一并转让。

6. 林地修复治理

（1）治理目标

通过将阳春市 2020 年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农村建设用地、耕地图斑与生态保护红线、公益林进行叠合，再剔除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耕地整备区和阳春市 2020 年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图斑后，得出林地修复图斑范围。

阳春市共划定林地修复面积 621.03 公顷，其中林地优先修复面积为 149.27 公顷，占比 24.04%，有条件修复面积为 472.76 公顷，占比 75.96%。

到 2025 年，完成一批林地优先修复图斑，树立一批林地修复示范工程，初步形成林地修复经验和流程，林地保护修复稳步推进。

到 2030 年，基本完成林地优先修复图斑，林地质量持续改善，林地生态得到有效恢复，林地修复成果得到巩固。

到 2035 年，基本完成阳春市林地修复工程，建成健康稳定、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林地生态系统，林地生态效益明显。

（2）治理指引

自然恢复：针对生态条件良好的林地，以林地生态系统自身的循环为主，利用潜在自然植被，发展为自然稳定群落。通过林地自我调节更新，辅以极少量人工技术，形成新的生物多样性生存区域，达到一种平衡的演替终态。

人工修复：针对郁闭度相对较高的林地采用抚育经营的相关措施，而郁闭度相对较低的则采用低效林改造措施。

生态重建：针对生态破坏较为严重的林地，可在清理后根据

当地天然次生林树种名录，构建地区性天然次生林植物群落，种植建群树种以及伴生树种。

（3）重点工程

云雾山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加强对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的保护，保护天然林资源，综合开展退化林修复、人工造林、森林抚育、林分改造。加强猪血木、杜鹃红山茶、紫荆木、见血封喉、虎颜花、阳春秋海棠、圆籽荷等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及其生境保护修复。

第 135 条 国土综合整治

高标准农田建设

（1）新增建设

落实《阳江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重点围绕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重点区域开展建设，把符合条件地块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优先将已建灌区有效灌溉面积建成高标准农田。原则上，新建项目建成后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2）改造提升

落实《阳江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原则上选择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稳定种植粮食作物、区位条件好、集中连片、建成年份较早、改造后增产增收效益明显、土地流转率较高、群众积极性高的建设区域。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规划末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

备区面积 432.62 公顷,占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的比例是 1.03%,划定耕地整備区面积 1111.88 公顷,以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占补平衡”的要求。

第 136 条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1. 城市更新(“三旧”改造)

(1) 改造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立政策稳定、流程规范、体系完整的“三旧”改造长效发展制度,实现“三旧”改造内涵不断丰富,“三旧”改造工作稳步推进。

到 2030 年,有效实施“三旧”改造多个项目,形成示范点、示范片,稳步高效推进“三旧”改造工作。

到 2035 年,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为理念,以加快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美丽幸福阳春,推进阳春由“增量增长”向“存量发掘”发展模式的改变,实现可持续集约发展。

(2) 改造图斑

划定“三旧”图斑 375 宗,面积 2298.95 公顷,其中旧城镇 74 宗,面积 539.82 公顷;旧厂房 138 宗,面积 1009.41 公顷;旧村庄 163 宗,面积 749.72 公顷。

表 11-5 改造图斑分类统计一览表

单位:公顷

镇/街道	旧城镇		旧厂房		旧村庄	
	图斑面积	图斑数量	图斑面积	图斑数量	图斑面积	图斑数量
春城街道	157.90	17	399.64	24	320.20	75

河西街道	100.81	6	88.40	9	180.64	26
八甲镇	5.76	5	31.29	7	0.00	0
陂面镇	1.56	2	74.52	10	15.79	6
春湾镇	74.92	5	53.89	9	12.62	3
岗美镇	31.63	4	39.84	11	46.44	13
圭岗镇	8.45	2	2.17	3	0.00	0
合水镇	41.17	5	28.62	14	33.14	11
河口镇	12.18	3	19.67	13	0.00	0
河堀镇	12.42	5	2.27	1	4.61	1
马水镇	20.41	3	169.70	21	108.79	20
三甲镇	24.32	7	7.15	5	6.40	2
石望镇	3.77	3	3.97	2	0.00	0
双滘镇	4.22	1	0.00	0	0.00	0
松柏镇	5.80	2	5.46	3	0.00	0
潭水镇	28.20	3	82.82	6	18.71	5
永宁镇	6.32	1	0.00	0	2.39	1
总计	539.82	74	1009.41	138	749.72	163

(3) 改造计划

2020 年—2025 年，计划改造 70 宗地块，面积为 581.35 公顷；
2026 年—2030 年，计划改造 216 宗地块，面积为 1363.91 公顷；
2031 年—2035 年，计划改造 89 宗地块，面积为 353.68 公顷。

表 11-6 改造计划表

单位：公顷

开发时序	改造类型	图斑数量	图斑面积
近期	微改造	4	34.93
	混合改造	66	546.42
中期	全面改造	124	684.73
	微改造	3	12.65
	混合改造	89	666.53
远期	全面改造	8	60.04

	微改造	33	134.75
	混合改造	48	158.89
合计		365	2298.95

2. 批而未供和供而未建

（1）总体情况

阳春市内现有已批未供土地面积约 883.58 公顷，供而未建土地面积约为 284.05 公顷。

（2）盘活措施

统筹规划：提前谋划存量建设用地处置任务，认真分析研判已批未供、供而未建土地情况，采取措施解决“供地难”、“用地难”问题。

依法治理：要以产业园供而未建土地清理处置为抓手，全面排查清理，经调查核实属用地单位原因造成闲置的，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无偿收回。

加大投入：要加大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切实推进“三通一平”，完善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重点突出：要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推进路线图，抓住关键环节解决受阻问题，重点解决征地拆迁及未供先用等突出问题。

加强协作：有关部门要提高服务意识，加强沟通协作，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积极为用地单位创造动工建设条件。

增减挂钩和拆旧复垦：至规划末期，共划定拆旧复垦图斑 2009 宗，总面积 368.20 公顷。主要为河塆镇 612 宗，面积 131.36

公顷,占比 35.68%;石望镇 186 宗,面积 73.36 公顷,占比 19.92%;春湾镇 253 宗,面积 66.75 公顷,占比 18.13%;陂面镇 178 宗,面积 42.92 公顷,占比 11.66%。

表 11-7 拆旧复垦图斑面积统计一览表

单位：公顷

镇/街道	图斑数量	图斑面积	占比
八甲镇	32	0.88	0.24%
陂面镇	178	42.92	11.66%
春城街道	11	0.14	0.04%
春湾镇	253	66.75	18.13%
圭岗镇	325	11.39	3.09%
合水镇	135	34.15	9.27%
河口镇	13	0.34	0.09%
河堀镇	612	131.36	35.68%
河西街道	4	0.04	0.01%
马水镇	3	0.06	0.02%
三甲镇	29	0.92	0.25%
石望镇	186	73.36	19.92%
双滘镇	79	1.91	0.52%
松柏镇	12	0.23	0.06%
潭水镇	2	0.15	0.04%
永宁镇	135	3.60	0.98%
合计	2009	368.20	100%

第十三章 区域协同发展

137 条 区域协调

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沿海经济带。在全省“双区”驱动、构建“一核一带一区”战略部署和阳江市打造沿海经济带重要战略支点的背景下，阳春发挥地处“湾+区+带”功能结合部的节点优势，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湾区带”建设，共建珠江口西岸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区，联动阳江协同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带动粤西地区发展重要增长极。

依托重大交通要素融入区域发展。依托轨道、高速、水运的多种方式的互联互通，建立融入区域、网络化的空间发展格局。以广湛高铁和广茂铁路为骨架的“H”形铁路网络为基础构建轨道骨架网络，有效缩短阳春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广州、深圳的时空距离，强化阳春与沿海城市群的区域衔接。

提升城市品质争取与湾区城市合作。借鉴飞地跨区合作模式，产业发展上阳春积极探索飞地经济、共建园区等形式，促进本地产业发展。城市营造上凸显自然特色，彰显山城魅力形象，布局区域性重大服务设施，实现高质量跃升，打造高水平发展城市，积极参与区域竞合，成为融入区域发展的节点地区。

围绕高质量发展承载区，打造阳江市域副中心。阳春市域北部与周边片区共同打造阳江外环生态保育区，并作为珠三角地区的生态外环屏障区。依托阳江高速、国道234、国道325等交通要素，强化阳春中心城区与阳江市的衔接，将阳春打造为阳江市域级副中心城市。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实施传导

第 138 条 建立纵向传导管控机制

强化指标传导。制定可落地、可实施的指标体系，量化落实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依据核心指标制定评估考核机制，强化对资源总量和利用效率、空间管控底线的管控。按照质量提升、布局优化、治理有效的原则，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规划核心指标分解到各镇。加强规划约束性指标的层级传导，各镇应严格落实市级下达的规划约束性指标的要求，并严格按各项约束性指标执行。

强化控制线传导。各级政府将“三条控制线”纳入各级国土空间法定规划，各层次规划、各类城市建设行为及项目审批都应落实相应管控要求，落实“三条控制线”分区差异化管控政策和利益平衡机制。

指导约束镇规划。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应保持镇行政界线的完整性，结合阳春市国土空间规划各镇在城镇等级结构中的发展定位、职能分工和规模等级结构、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明确各镇特色引导类型，进一步明确发展战略与定位。

第 139 条 建立横向传导管控机制

指导约束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对上承接总体规划的战略要求，分系统明确战略导向、系统布局和关键指标，对下指导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保障总体规划在各专项系统的深化落实。综合交通体系、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公共服务、城市设计、自然保

护地等各类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在编制时均应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所指定的功能布局及各项指标予以控制约束，规划指标应满足相对应的传导约束指标要求。

传导约束详细规划。划定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对各城市组团或主导单元进行功能定位和发展指引，在空间形态、风貌塑造等方面提出控制引导要求。总体规划层面无法具体落位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应对总量、结构、布局等提出分解落实要求。

第二节 规划管控体系

第 140 条 构建阳春市“二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构建包括县级——镇级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三类在内的空间规划体系，健全实施传导机制，分层、分级落实总体规划的目标和各项指标。

第 141 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明确流程。明确国土空间规划底图、数据库成果、规划实施管理和监测评估等数据相关业务流程，汇集规划实施监测的指标体系、模型方法和数据来源，构建与省、市联动的数据质检内容、方法和机制。

依规实施。应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指南》、《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技术规范》等规范要求，构建规划“一张图”应用、规划分析评价、成果审查与管理、监

测评估预警、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指标模型管理等 6 大系统功能，支撑规划实施监督的信息化全过程。

实用性目标。坚持用户需求视角和问题、目标导向，聚焦系统实用性：一是研究搭建系统可计算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指标体系，构建地块全生命周期查询、“多规合一”合规性审查、永久基本农田占补分析等系列实用工具，支持一键式、模板化快速分析统计；二是强化二三维一体化分析展示，在全域覆盖的影像三维上实现“即时分析、实时展现”的规划分析，为全域规划管理决策提供直观立体的数据服务；三是满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成果（指标）数字化在线填报汇交，推进规划成果闭环管理与全程留痕。

第三节 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

第 142 条 建立城市体检和规划评估机制

实时监测。在多规合一的信息平台上，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系统的规划信息综合应用子平台，对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将监测结果作为规划实施评估和行动计划编制的基础。

定期评估。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机制，年度实施报告作为下一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的重要依据，并反馈至各级政府的工作报告。五年评估结果作为近期建设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建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情况部门自评估和第三方综合评估相结合的评估制度，定期对社会公布规划评估情况，规划核

心指标应纳入考核评价体系。

动态修编。结合年度体检、五年评估和第三方综合评估，建立规划动态维护机制，通过下层次规划以及项目实施对规划的内容进行适当优化。采取完善规划实施机制、优化调整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等方式，确保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得到落实，并对规划实施工作进行反馈和修正。

第 143 条 建设完善国土空间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 实施监督系统

统筹多规合一数据库、不动产统一登记系统、地理信息数据库等信息系统，搭建阳春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系统平台，形成全市统一的空间管理秩序与规则。同步搭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实现信息化和智能化的监督、评估、预警、考核和动态调整。

第 144 条 近期行动和重大项目保障

以战略重点为牵引，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划体检评估、市级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和财政支出，统筹各相关实施计划，滚动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制定并推进实施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区域协调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创新驱动发展、民生保障、乡村振兴等专项行动计划。

第四节 配套政策保障

第 145 条 建立完善土地供给政策

加强政府土地储备。将城市化过程中转为国有的土地、政府原有储备土地、通过收回和收购方式取得的土地统一纳入储备土地范围，实行统一管理。将土地储备制度和各层次规划的实施结合起来，依据规划实施要求，预先做好土地整備工作，实现规划预控和土地预留。

强化土地集中统一管理，将城市原旧墟镇、建成区、统征地、城市化转地、统征返还地、转地后划给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非农建设用地以及其它各类历史遗留用地、违法用地等，全部纳入土地管理范畴，统一规划，统筹安排。

明确地下空间权属，提高地下空间利用的积极性，加强对地下空间利用的规范化管理。

建立土地利用的流转和循环利用机制。落实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促进低效用地退出或升级，通过地价手段鼓励新增用地适度提高开发强度，改变以地价减免政策鼓励产业发展的传统思路，建立通过财政补贴和专项基金扶持等政策支持产业发展的新机制。

加强用地效益评估和用地批后管理。定期对土地利用效益进行评估，对土地供应后的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建立适当的奖惩机制，切实保障土地使用功能与规划要求相符合。

第 146 条 健全优化人口管理政策

建立和完善人口统筹协调管理机制以及人口规划、调控、服务“三位一体”的管理体系。统筹人口与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对人口分布的空间引导，充分发挥产业对人口规模、结构的调控作用；通过公共政策的调控和市场要素配置，实现城市产业结构、空间结构和人口结构的联动调控，实现全市人口结构和布局上的合理均衡发展。

第 147 条 创新构建城市更新政策

进一步完善城中村改造和旧工业区升级的相关政策。强调政府的主导地位，探索多元化的改造模式，着力解决城市更新改造中的政策瓶颈问题。

加快制定旧工业区功能置换政策，鼓励产业升级。合理引导和控制工业用地转变用途，既要满足城市产业发展的用地需求，又要实现土地利用的综合效益最大化。

适时稳妥推进旧居住区改造，重点改造建筑质量差、配套设施不足、存在卫生或安全隐患等客观上已不能满足使用者需求的旧住宅区。

第 148 条 稳固提升公共财税政策

通过产业升级增加公共财政收入，建立面向社会服务的公共财税体系。调整优化公共财政支出结构，市、区财政收入新增部分主要投入教育、卫生、文化、公共交通等事业，确保公共财政向民计民生倾斜。